

114 學年度

臺中市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

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5樓大禮堂

會議時間：1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

目錄

一、會議實施計畫	001
二、會議程序表	002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業務執掌一覽表	005
四、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各項表件繳納期程】彙整表	013
五、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行政表件範例格式】彙整表	019
六、業務報告案	
(一)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業務報告	020
(二)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業務報告	054
(三) 教育局學生事務室業務報告	063
(四) 教育局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065
(五) 教育局課程教學科業務報告	066
(六)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報告	068
(七)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業務報告	071
(八)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	072
(九)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074
(十)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業務報告	079
(十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業務報告	080
(十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086
七、113學年度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108
八、114學年度會議提案	115
九、專題講座《覺察幼兒園課程裡的性別不平等？教師如何帶入性別平等概念》	117

114 學年度臺中市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標：

(一) 宣導幼教政策，提供幼教資訊，促進幼教正常發展。

(二) 探討幼兒教育實際問題，交換園務經驗，檢討工作得失，
以提升幼兒教育品質。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五、參加對象：臺中市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幼兒園)園長或相關業務組長 1 人

六、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5 樓大禮堂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5 樓)

七、會議時間：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八、會議程序：詳附件一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止，請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https://inservice.edu.tw/>)。

十、倘有提案者請於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填妥提案單(附件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鄭于禎主任(sanacheng@st.tc.edu.tw)彙整，傳送完畢後請致電確認，電話：04-25667766 轉分機 830。

十一、經費來源：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十二、參加會議人員依規定給予公(差)假及研習時數 1 小時，報名人員不得無故缺席。

十三、承辦工作有功人員依規定報請敘獎。

十四、本計畫經局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學年度臺中市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

【會議程序表】

時間	內容	備註
08:30~ 09:00	報到	臺中市大雅區 大雅國民小學
09:00~ 09:50	專題講座 《覺察幼兒園課程裡的性別不平等？ 教師如何帶入性別平等概念》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吳慧卿 教授
10:00~ 10:40	各單位業務報告	臺中市政府各局處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40~ 11:30	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暨提案討論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0~ 11:50	綜合座談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50~	散會	臺中市大雅區 大雅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臺中市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提案單

編號：_____

提案單位：_____

案 由	
說 明	
審 查 意 見	
決 議	

承辦學校-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職稱	職稱	姓名	工作執掌
副總幹事	校長	黃夙瑜	督導各組行政作業
行政組	幼兒園主任	鄭于禎	1. 場地規劃安排 2. 受理報名與製作簽到表。 3. 長官、講師接待。 4. 機動支援各組。
	幼兒園教保組長	陳雅萍	
	幼兒園教師	林秀芳	
	幼兒園教師	許燕玲	
總務組	總務主任	林盈全	1. 活動物品採購、聯繫。 2. 茶水、場務支援。 3. 機動支援各組。
	幼兒園教師	林品君	
	幼兒園教保員	陳冠妤	
	幼兒園教保員	洪慈穗	
會計 出納組	會計主任	林沛璇	1. 研習活動預算審核。 2. 研習活動收支。 3. 經費核銷。
	幼兒園教保員	王琬菁	
活動組	幼兒園教師	張琇嵐	1. 研習活動資料整理與編印。 2. 成果報告與彙整。
	幼兒園教保員	林怡君	
	幼兒園教保員	蔡欣晏	
接待組	幼兒園教師	詹惟筑	1. 研習活動紀錄與攝影。 2. 簽到退服務。 3. 資料與餐盒發放。 4. 問卷回收。 5. 機動支援各組。
	幼兒園教師	劉茗心	
	幼兒園教保員	陳姿宇	
	幼兒園教保員	張茹恩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業務執掌一覽表

114年8月1日

職稱	姓名	執掌內容	分機
科長	陳怡如 (may0518@taichung.gov.tw)	1. 規劃幼兒教育相關業務。 2. 策劃及推展園務管理業務。 3. 綜理專案性幼兒教育業務。	54401
專員	洪心怡 (hbtc00428@taichung.gov.tw)	1. 協助科長督導及推動幼兒教育相關業務。 2. 研考案件列管及稽控。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11
第一股			
股長	林筱茹 (f0220@taichung.gov.tw)	1. 施政總報告及業務工作計畫。 2. 綜理議會、列管案件、統合視導、市政顧問會議等資料彙整。 3. 其他臨時交辦案件。	54412
科員	簡幼雯 (kkk147@taichung.gov.tw)	1. 幼兒園設立停辦復辦及管理（和平區、龍井區）。 2. 召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 3. 育兒津貼業務（行政經費）。 4. 幼兒園家長會運作。 5. 幼兒園防災教育安全宣導。 6. 幼兒園新春紅包發放作業。 7. 綜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8. 協辦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計畫業務（主政科室人事室）。 9.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西屯區）。 10.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31
科員	施裕勝 (classic1206@taichung.gov.tw)	1. 幼兒園設立停辦復辦及管理（潭子區、大里區、神岡區、西屯區、大肚區、沙鹿區、大雅區、后里區、石岡區、新社區）。 2. 幼兒園設施（含遊樂設施）稽查與管理。 3. 團體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業務。 4. 市立幼兒園耐震評估、補強業務。 5.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案件（和平區、中區、大安區）。 6. 其他臨時交辦案件。	54427
科員	張育瑄 (jasmine60332@taichung.gov.tw)	1. 綜理公立幼兒園員額組織編制及員額控管（含園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及護理人員員額遴選聘任及核退作業）。 2. 綜理幼兒園申訴評議組織運作。 3. 市立幼兒園建築物及設施設備未符規定之改善（含併入國小閒置教室收托）業務。 4.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大肚區）。 5. 其他臨時交辦案件。	5442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業務執掌一覽表

114年8月1日

職稱	姓名	執掌內容	分機
辦事員	鄧德瑜 (office1234@taichung.gov.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園設立停辦復辦及管理 (外埔區、大安區、東勢區)。 2. 例行性及會計類綜合業務 (議會、市長政見、局科務會議、科預算編編列及管控、財管管理、會計室會辦案件)。 3. 兒童節系列活動業務。 4. 教育部及內政部補助取消教師課稅配套措施。 5. 優秀教保服務人員及幼兒園遴選及表揚業務。 6.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案件(西區)。 7. 綜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法規、設立、停辦、復辦及兼辦課後照顧及學費差額補助撥款等業務 8. 其他臨時交辦案件。 	54428
科員	陳粼杰 (star0343026@taichung.gov.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幼兒園法規、設立、停辦、復辦及兼辦課後照顧等業務。 2. 辦理公立幼兒園園長、職員、司機及廚工 (含行政助理)遴聘及核退事宜。 3. 公私立幼兒園設立停辦復辦及管理 (太平區、豐原區、北區)。 4. 主辦育兒津貼補助 (含督導撥款、溢領款追繳)。 5.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梧棲區)。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18
課程督學	林英杰 (yingchieh@taichung.gov.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幼兒園及非準公共私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補助及各項工程列管業務。 2. 私立幼兒園人事人員公務帳號申請。 3.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案件(大甲區)。 4. 公立幼兒園裝設監視錄影系統補助計畫。 5. 其他臨時交辦案件。 	54403
約僱人員 (稽核人力)	游慧芳 (zxc24250149@taichung.gov.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育兒津貼(就學補助)及中央公幼就學補助撥款。 2. 召開園長(主任)會議。 3. 協辦公立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補助審查(修正屬性)。 4.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案件(大雅區)。 5. 協辦準公共幼兒園相關業務。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04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業務執掌一覽表

114年8月1日

職稱	姓名	執掌內容	分機
約僱人員	趙珮辰 (hbtc01631@taichung.gov.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核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幼童車汰換及服務證明核發(外埔區、豐原區、東勢區及梧棲區)。 2. 審核幼兒園收費數額及收退費爭議處理(外埔區、豐原區、東勢區及梧棲區)。 3. 幼兒園現場訪視、申請資格審核、定期稽核評鑑等相關業務行政協助。 4. 辦理符合補助要件幼兒稽核及推動學前教保業務之增置人員遴聘及約僱人員人事費用管理事宜。 5. 協助幼童專用車稽查、駕駛與隨車人員督導。 6.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案件(北區)。 7. 其他臨時交辦案件。 	54420
約僱人員 (推動學前教保人力)	張寶文 (paowen7888@taichung.gov.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準公共幼兒園協助家長支付費用及期末核結審核(含督導撥款)。 2. 主辦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管理(含新申請、續約)。 3. 辦理準公共幼兒園招生規劃及簡章事宜。 4. 辦理準公共幼兒園幼生入、離園修正。 5.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烏日區) 6. 協助幼童車稽查、駕駛與隨車人員督導。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05
約僱人員 (稽核人力)	黃子禎 (aeey36@taichung.gov.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核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幼童車汰換及服務證明核發(大雅區、神岡區、烏日區、霧峰區、沙鹿區)。 2. 審核幼兒園收費數額及收退費爭議處理(大雅區、神岡區、烏日區、霧峰區、沙鹿區)。 3. 幼兒園現場訪視、申請資格審核、定期稽核評鑑等相關業務行政協助。 4. 綜理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作業及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維護管理暨資料統整。 5. 協助幼童專用車稽查、駕駛與隨車人員督導。 6.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神岡區)。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34
約僱人員 (違法事件人力)	李秋吟 (lcysnewiris@taichung.gov.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區管理兒少保陳情案件(南屯區、大雅區、神岡區、中區、龍井區、霧峰區、南區、梧棲區、后里區、大肚區、外埔區、新社區、大安區、和平區)。 2. 違法事件調查案件之經費執行管理。 3. 綜整不當對待案件之相關人員參加研習課程名單。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2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業務執掌一覽表

114年8月1日

職稱	姓名	執掌內容	分機
約僱人員 (稽核人力)	葉姿汶 (leaf8116@taichung.gov.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核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幼童車汰換及服務證明核發(大里區、大安區)。 2. 審核幼兒園收費數額及收退費爭議處理(大里區、大安區)。 3. 幼兒園現場訪視、申請資格審核、定期稽核評鑑等相關業務行政協助。 4. 綜理幼童專用車稽查、駕駛與隨車人員督導及研習業務。 5.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案件(大里區)。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25
約僱人員 (推動教保人力)	戴郡怡 (tai0922@taichung.gov.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核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幼童車汰換及服務證明核發(中區、南區、西屯區、)。 2. 審核幼兒園收費數額及收退費爭議處理(中區、南區、西屯區)。 3. 幼兒園現場訪視、申請資格審核、定期稽核評鑑等相關業務行政處理。 4. 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經費補助作業。 5. 協助幼童車稽查、駕駛與隨車人員督導。 6.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豐原區)。 7. 主辦準公共幼兒園設施設備經費補助。 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23
約僱人員	張家銘 (chenwei91260540@taichung.gov.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核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幼童車汰換及服務證明核發(東區、清水區、大甲區)。 2. 審核幼兒園收費數額及收退費爭議處理(東區、清水區、大甲區)。 3. 綜合業務。 4. 幼兒園現場訪視、申請資格審核、定期稽核評鑑等相關業務行政協助。 5. 協助幼童車稽查、駕駛與隨車人員督導。 6. 主辦準公共幼兒園招收2歲幼兒獎勵金、園務營運費補助。 7.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大甲區)。 8. 其他臨時交辦案件。 	54417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業務執掌一覽表

114年8月1日

職稱	姓名	執掌內容	分機
第二股			
股長	李于梅 (maylee2744@taichung.gov.tw)	1. 施政總報告及業務工作計畫。 2. 綜理議會、列管案件、統合視導、市政顧問會議等資料彙整。 3. 其他臨時交辦案件。	54413
科員	紀永祥 (b03101015@taichung.gov.tw)	1. 幼兒園設立停辦復辦及管理(東區、南區、西區)。 2. 公共化幼兒園招生及系統設置相關業務。 3.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案件(東區)。 4. 綜理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增班設園計畫及空間盤點。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14
科員	謝明均 (hs2356@taichung.gov.tw)	1. 幼兒園設立停辦復辦及管理(南屯區)。 2. 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業務。 3. 辦理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業務。 4.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清水區、外埔區)。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09
科員	蕭妹莉 (hsiao1109@taichung.gov.tw)	1. 幼兒園設立停辦復辦及管理(烏日區、霧峰區、大甲區、中區)。 2. 非營利幼兒園設立業務。 3. 設置非營利幼兒園空間盤點。 4.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沙鹿區)。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10
助理員	李思瑩 (17874bc@taichung.gov.tw)	1. 幼兒園設立停辦復辦及管理(北屯區、梧棲區)。 2. 綜理幼兒園收退費相關業務及收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 3. 新建幼兒園舍計畫申請、核定及執行期程列管事項。 4.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后里區、石岡區)。 5. 審核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幼童車汰換及服務證明核發(潭子區、南屯區)。 6. 審核幼兒園收費數額及收退費爭議處理(潭子區、南屯區)。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19
約用人員 (國幼班 輔導員)	蔡奇芳 (cheifun1@taichung.gov.tw)	1. 辦理國幼班巡迴輔導等相關業務。 2. 國幼班研習規劃。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3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業務執掌一覽表

114年8月1日

職稱	姓名	執掌內容	分機
調用教師	傅雅琪 (fyk6341@taichung.gov.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教保研習規劃及追蹤每年度法定教保研習時數事宜。 2. 教保服務輔導團規劃及教學正常化宣導相關事宜及臺中市幼兒園教保服務輔導團粉絲專頁規劃。 3. 教保服務機構:專業發展輔導計畫、準公共畫輔導計畫及基礎評鑑輔導、創新教學社群計畫。 4. 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及社群課程分享觀摩會規劃。 5. 安全教育議題融入教保活動課程計畫並規劃課程觀摩會。 6. 臺中市幼兒園 STEAM 教育計畫。 7. 英語融入式課程計畫推動。 8. 社區教保服務資源中心。 9. 幼兒園陳情案件(新社區)。 10. 性別教育推展事項業務。 11. 實習機構審核業務。 1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08
課程督學	紀蘆珊 (lishan@taichung.gov.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兒童安全及教育委員會。 2. 推展國幼班相關業務。 3. 私立幼兒園公文電子化推動及組織(團體)之 XCA 憑證申請業務。 4. 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教保研習規劃及性別教育推展事項業務。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26
調用教師	林玟伶 (walnut@taichung.gov.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霧峰區、南區、潭子區)。 2. 推展幼兒園本土語言及親職教育業務。 3. 準公共化幼兒園延長照顧相關業務。 4. 體能活動、校園心理健康、環境衛生及防疫衛生教育。 5. 兒少目睹家暴案件知會單。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29
約僱人員 (推動學前 教保人力)	曾俐瑄 (han0306@taichung.gov.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綜整幼兒園裁罰系統登錄事宜及輔導。 2. 協辦公共安全方案及未立案教保服務機構查察業務取締。 3. 早療及學前特殊教育配合業務。 4. 幼兒園現場訪視、申請資格審核、定期稽核評鑑等相關業務行政協助。 5.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案件(南屯區)。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16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業務執掌一覽表

114年8月1日

職稱	姓名	執掌內容	分機
約僱人員 (推動學前 教保人力)	劉冠妤 (kuanyu12@taichung.gov.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公共安全方案及協辦未立案教保機構查察業務取締(含報表報送)。 2. 審核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幼童車汰換及服務證明核發 (西區、北屯區、和平區、新社區)。 3. 審核幼兒園收費數額及收退費爭議處理 (西區、北屯區、和平區、新社區)。 4. 幼兒園現場訪視、申請資格審核、定期稽核評鑑等相關業務行政協助。 5.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案件(北屯區)。 6. 協助公立幼兒園增班設園場勘業務。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15
約僱人員 職務代理人 (稽核人力)	朱怡瑄 (zhu1997@taichung.gov.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未立案教保機構查察業務取締及協辦公共安全方案查察業務取締。 2. 審核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幼童車汰換及服務證明核發(北區、太平區、大肚區)。 3. 審核幼兒園收費數額及收退費爭議處理 (北區、太平區、大肚區)。 4. 幼兒園現場訪視、申請資格審核、定期稽核評鑑等相關業務行政協助。 5.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太平區)。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07
約僱人員 (稽核人力)	沈世琚 (a24377150@taichung.gov.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營利幼兒園管理履約驗收等相關業務 (到園檢查、績效考評等)。 2. 非營利幼兒園財務會計稽核業務及非營利幼兒園驗收業務。 3.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案件(龍井區)。 4. 審核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幼童車汰換及服務證明核發(后里區)。 5. 協辦公共安全方案及未立案教保服務機構查察業務取締。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24
業務助理	彭碧卿 (f28176@taichung.gov.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整前瞻基礎建設-新建幼兒園舍相關業務。 2. 少子女計畫-新建幼兒園舍計畫執行及經費核撥相關事項。 3. 本科收發登記桌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30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業務執掌一覽表

114年8月1日

職稱	姓名	執掌內容	分機
約僱人員 (稽核人力)	劉家羽 (joanna860518@taichung.gov.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期間各式計畫經費申請與撥款等相關業務 (學費差額、業務費、績效獎金、教師助理員、會計師聘任等)。 2.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案件(東勢區)。 3. 審核幼兒園收費數額及收退費爭議處理 (龍井區、潭子區)。 4. 協辦公共安全方案及未立案教保服務機構查察業務取締。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06
營養師	陳雅芳 (avon0104@taichung.gov.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園餐點制度建置及管理業務 (含餐點採購、菜單審核、食品衛生溯源、輔導與評鑑等)。 2. 幼兒園健康飲食教育規劃及相關推動業務。 3. 食農教育及食材登錄推動業務與網站管理。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33
約僱人員 (違法事件人力)	吳菽秦 (chin17@taichung.gov.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區管理兒少保陳情案件 (西屯區、大里區、北區、潭子區、西區、東勢區、烏日區)。 2. 公私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業務。 3. 綜理性別教育及相關會議業務。 4. 綜理兒童及少年相關會議業務。 5. 辦理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臨時照顧服務業務。 6. 協助幼兒園現場訪視、申請資格審核、定期稽核評鑑等相關業務行政協助。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02
約僱人員 (違法事件人力)	方瑜萱 (tccgw6141@taichung.gov.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區管理兒少保陳情案件 (北屯區、太平區、沙鹿區、清水區、東區、豐原區、大甲區、石岡區)。 2. 綜理審查小組不當對待相關業務彙整。 3. 綜理校安中心通報案件。 4. 召開教保服務諮詢會。 5. 幼兒園稽查人員實體增能研習培訓。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35

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各項表件繳納期程】彙整表

114年8月1日

項次	起訖日	適用對象	繳交項目	說明	承辦人
1.	1月1日 } 12月31日	公私立幼兒園	簽收教育局公告	每天派員上網簽收教育局公告，以掌握最新訊息及時效(因網路公告後，將不再發正式公文)。	各分區承辦人
2.	1月1日 } 12月31日	公私立幼兒園	校安通報	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並於時限內通報。	方瑜萱
3.	1月1日 } 12月31日	公私立幼兒園	腸病毒、流感通報	<u>請上校安通報系統通報</u> 臺中市學校機構疑似腸病毒感染及停、復課請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線上通報。	林玟伶
4.	1月1日 } 12月31日	公私立幼兒園	教職員工異動清冊	各園教職員工異動應於發生後30工作日至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登打後按同教職員異動申請表報送本備文報局查備。	各分區承辦人
5.	1月1日 } 12月31日	公私立兒童遊戲場經取得合格檢驗報告之幼兒園	1. 遊戲場基本資料 2. 合格保證書 3. 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4. 自主檢查表 5. 合格檢驗報告	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辦理 <u>報局備查</u> 。	施裕勝
6.	收文日 } 依公告 (1月)	公私立幼兒園	健康兒童人數需求填報	依據教育局公告期限確認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之班級數。	鄧德瑜
7.	依公告 (約1月及7月) } 依公告 (約1月及7月)	準公共幼兒園	準公共幼兒園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幼兒延長照顧服務	請依教育部規定期限送本局彙辦。	林玟伶

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各項表件繳納期程】彙整表

114年8月1日

項次	起訖日	適用對象	繳交項目	說明	承辦人
8.	收文日 ﹂ 依公告 (約2月)	公私立幼兒園	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 教保費申請相關資料	請依教育部規定期限送本 局彙辦。 公立：當學年度第2學期 私立：當學年度第1學期	鄧德瑜
9.	公告日 (約2月) ﹂ 依公告	私立幼兒園	收費調整相關表件 (依公告內容檢附)	每年2月起於局網公告私 立幼兒園收費調整相關事 宜，有調整費用需求者，請 依公告內容檢附相關表件 依限提出申請。	李思瑩
10.	1月15日 ﹂ 3月15日	欲申辦之 公私立幼兒園	自辦〈校內〉當學年度 第2學期研習申請教 保服務人員研習時數	1. 自由辦理。 2. 1月15日至3月15日提 出申請： 請規劃第2學期〈2月1 日至7月31日〉計畫提 出申請，並至遲應於研習 日2週前報局審查，並請 規劃1學期研習內容。 3. 辦理注意事項及相關範 例請至本局網站/科室 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 表單文件/教保研習參 閱。	紀蘆珊
11.	收文日 (約1月) ﹂ 依公告 (約2月)	公私立幼兒園	議長獎班級數調查	依公告期限於局網調查表 填報畢業班級數，每班1名 為限。	鄧德瑜
12.	收文日 ﹂ 依公告 (約3月)	公私立幼兒園	畢業生市長獎勉勵獎狀	依據教育局公文所載期限 確認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 系統登載之畢業生學生名 冊。	鄧德瑜

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各項表件繳納期程】彙整表

114年8月1日

項次	起訖日	適用對象	繳交項目	說明	承辦人
13.	收文日 ┆ 依公告 (約4月)	欲申辦之 公私立幼兒園	提送申請本土語言及 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有意申請的幼兒園請於期 限內送本科彙辦。	林玟伶
14.	收文日 ┆ 依公文 (約4月)	欲申辦之 公私立幼兒園	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之 專業發展輔導	每年4月中申請,8月起執 行。	傅雅琪
15.	收文日 ┆ 依公告 (約4月)	欲申辦之 公私立幼兒園	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之 基礎評鑑輔導	自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 統列印申請並完成核章,提 報本局。	謝明均
16.	收文日 ┆ 依公告 (約5月)	欲申辦之 公私立幼兒園	社區教保資源中心	有意申請之幼兒園請於期 限內送本局彙辦。	傅雅琪
17.	收文日 ┆ 依公告 (約4月)	欲申辦之 公私立幼兒園	專業發展社群	有意申請之幼兒園請於期 限內送本局彙辦。	傅雅琪
18.	收文日 ┆ 依公告 (約3月及9月)	欲申辦之 公私立幼兒園	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 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專班學分費申請資料	自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 統列印幼兒園申請清冊併 同申請人佐證資料報送本 局。	戴郡怡
19.	5月1日 ┆ 5月15日	公私立幼兒園	臺中市績優幼兒園及 教保服務人員評選	推薦表送本局指定國小或 幼兒園。	鄧德瑜
20.	收文日 ┆ 依公告 (約6月)	欲申辦之 公私立幼兒園	親職教育計畫	有意申請的幼兒園請於期 限內送本局彙辦。	林玟伶
21.	收文日 ┆ 依公文 (約6月)	私立幼兒園	準公幼申請相關文件	有意申請的幼兒園請於期 限內填具相關申請表送本 局彙辦。	各分區 承辦人

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各項表件繳納期程】彙整表

114年8月1日

項次	起訖日	適用對象	繳交項目	說明	承辦人
22.	收文日 ↳ 依公文 (約5-6月)	準公共幼兒園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提升品質配套措施案	設施設備補助	戴郡怡
				親職教育講座	林玟伶
				課程教學輔導或增能研習	傅雅琪
				教師助理員鐘點費	特教科
				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課後延長照顧費	林玟伶
				招收二歲幼兒補助費	張家銘
				113年3月已達成師生比之獎勵金	張寶文
113學年度調整師生比之一次性整備金	張寶文				
23.	9月30日前 及 1月31日前	準公共幼兒園	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	採「設帳方式」管理園務經費。	張寶文
24.	10月31日前 及 3月31日前	準公共幼兒園	調薪佐證資料	園長(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每月基本薪資。	張寶文
25.	收文日 ↳ 依公文 (約3月)	準公共幼兒園	招生簡章	依契約附件所訂招生名額,詳實檢核招生規定中可招收名額。	張寶文
26.	114年 10月31日前	114學年度 新加入之 準公共幼兒園	工作規則	訂定符合法令之基本勞動條件。	張寶文

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各項表件繳納期程】彙整表

114年8月1日

項次	起訖日	適用對象	繳交項目	說明	承辦人
27.	收文日 } 依公告 (7月31日)	申辦之 公私立幼兒園	提送前一年度本土語言教學計畫及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實施成果	有申辦的幼兒園依限提交相關成果表件。	林玟伶
28.	收文日 } 依公告 (約8月)	公私立幼兒園	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申請相關資料	請依教育部規定限期送指定國小或教育局彙辦。 公立：當學年度第1學期 私立：當學年度第2學期	鄧德瑜
29.	收文日 } 依公告 (8月15日)	申辦之 公私立幼兒園	提送前一學年度輔導計畫成果資料	整學年度成果報告及核銷資料。	傅雅琪
30.	收文日 } 依公告	欲申辦之 公立幼兒園	申請國教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補助經費事宜	依國教署規定期程辦理經費核定及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延長照顧服務專區登載事宜	謝明均
31.	1月1日 } 12月31日	具幼童專用車之 公私立幼兒園	駕駛人每年健檢	健檢報告於15日內報送本局備查。	各分區 承辦人
32.	8月1日 } 10月31日	公私立幼兒園	教職員工名冊 (教職員資料年度送審)	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確認無誤點選確定送審，列印後核章備文報局備查。	各分區 承辦人
33.	7月15日 } 9月15日	欲申辦之 公私立幼兒園	自辦(園「校」內)當學年度第1學期研習申請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時數	1. 自由辦理。 2. 7月15日至9月15日提出申請： 請規劃第1學期(8月1日至1月31日)計畫提出申請，並至遲應於研習日2週前報局審查，並請規劃整學期研習內容。 3. 辦理注意事項及相關範例請至本局網站/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教保研習參閱。	紀蘆珊

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各項表件繳納期程】彙整表

114年8月1日

項次	起訖日	適用對象	繳交項目	說明	承辦人
34.	8月1日 } 9月15日	公私立幼兒園	教育實習機構意願填報	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報成為教育實習機構意願，如有意願請詳填園內大班、混齡大班班級數及師資等資料。	傅雅琪
35.	收文日 } 9月30日	欲申辦之 公共化幼兒園 (含準公共)	當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經費申請計畫、概算表、清冊、總表	第1學期課後留園補助經費申請。	林玟伶
36.	收文日 } 9月30日	受輔導之幼兒園	修正專業發展輔導目標、輔導內容與方式	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輔導計畫依教育部建議修正方向線上修正輔導計畫申請表。	傅雅琪
37.	收文日 } 11月10日	欲申辦之 公私立幼兒園	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申請	自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列印幼兒園申請清冊併同申請人佐證資料報送教育局。	戴郡怡
38.	收文日 } 依公告 (約11月)	公私立幼兒園	臺中市教保研習計畫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主題辦理並申請經費。	紀蘆珊

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行政表件範例格式】彙整表 114年8月1日

項次	表件	表單格式下載區域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私立(含非營利)教職員工異動申請表 2. 契約進用人員平時及年終考核表 3. 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範本 4. 臺中市幼兒園進用代理教保服務人員聘任名冊 5. 臺中市私立幼兒園放寬代理教保服務人員資格申請書 6.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專區 7. 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範本 	本局網站-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教職員及園務管理
2	教保研習核銷表件	本局網站-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教保研習
3	幼兒園基礎評鑑相關表件	本局網站-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幼兒園評鑑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中市幼兒園申請兼辦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相關表件及程 2. 臺中市私立幼兒園或其分班變更負責人申請 3. 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或其分班變更設立性質申請 4. 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或其分班變更名稱申請 5. 臺中市私立幼兒園印信規格及印信啟用報備表 6. 臺中市幼兒園申增加招收幼兒人數相關表件 7. 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或其分班門牌整編變更地址申請程序 	本局網站-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幼兒園設立變更及管理
5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網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本局網站-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校安及兒少保護
6	兒童遊戲場設施開放使用前報局備查資料	本局網站-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及自主檢查表
7	臺中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延長照顧服務相關表件	本局網站-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延長照顧服務
8	教育部各項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本局網站-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項學前教育補助專區
9	準公共幼兒園及2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補助方案最新資訊	本局網站-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我國少子女化對策

114 學年臺中市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業務報告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報告一：重申有關幼兒園 114 學年度幼生收費退費相關規範案，請配合辦理。
【承辦人：李思瑩，分機：54419】

說 明：

-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倘違反前述幼照法第 43 條規定，或未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收退費事宜，依幼照法第 52 條規定處負責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 6 個月至 1 年、停辦 1 年至 3 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二、私立幼兒園 114 學年度收費調整案業已審查完竣，並已函知各申請園審議結果；幼兒園收費項目應以本辦法規定辦理，並請各園確依 114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數額辦理收費作業，不得逕以超過備查項目及數額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費，以免受罰。
- 三、本市迭有民眾反映幼兒園私自調高收費、收取未經核備之項目及數額，或未依規辦理退費事宜，為免幼兒園誤觸法令，並引以為鑑，茲彙整常見違規項目如下：
 - (一)巧立名目收取費用：幼兒園法定收費項目僅學費、雜費、代辦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及課後延托費)及代收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及其他費用)等項目，倘於教保服務實施時間內再額外收取其他費用皆屬不法。
 - (二)以逾備查之數額收費：幼兒園之各項收費未依系統登載數額收取，甚至另立帳冊收費，以規避本局稽查。
 - (三)另本局前於 109 年 2 月 13 日以中市教幼字第 1090009843 號函(諒達)知本市轄屬幼兒園，課後才藝課程雖未於教保服務時段內進行，惟幼兒園之性質在於提供教保服務，非課後才藝，又延長照顧服務係屬照顧性質，亦非才藝課程。爰倘教保服務機構收取課後才藝費或其他非經本局核備之收費項目及數額，或未依規退費皆未符前揭收退費規範，併以敘明。

- (四) 訂有寒暑假休機制未收托卻未辦理退費：依幼照法第 42 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受託提供教保服務，應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倘違反前述規定，依同法第 59 條規定裁處。若幼兒園之寒暑假日納入與幼生家長簽訂之教保服務期程，未提供教保服務之日數需依規辦理退費或事先扣除。
- (五) 連假停課日數之退費計算方式：請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及幼兒園停課之起訖日計算。115 年農曆除夕及春節連續假期預計自 115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 月 22 日，共 9 天，符合本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之退費要件，應退費日期為 2 月 16 日、17 日、18 日、19 日及 20 日等 5 日。
- (六) 私立幼兒園向就讀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收取費用應符合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規定，不得向家長收取未規定之項目費用，爰不得協助補習班或安親班名義向家長收取費用，違反者應依幼照法規定裁罰。

報告二：各項學前教育補助案，請配合辦理。

【承辦人：簡幼雯，分機：54431；陳粼杰，分機：54418；
張寶文，分機：54405；游慧芳，分機：54404】

說明：

一、就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保母或自己照顧之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按月撥付至家長指定帳戶：

單位：每月/新臺幣元

第一名子女	第二名子女	第三名以上子女
5,000元	6,000元	7,000元

二、就讀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家長每月自行繳交費用：

單位：每月/新臺幣元

幼生身份屬性	公立幼兒園	準公共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非本國籍幼生 (持有居留證)	1,000元	3,000元	2,000元
第1胎	1,000元	3,000元	2,000元
第2胎	免繳費用	2,000元	1,000元
第3胎(含)以上	免繳費用	1,000元	免繳費用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免繳費用	免繳費用	免繳費用
特殊教育幼生	免繳費用		

1. 依據「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之臺中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公立幼兒園就學「免繳費用」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全園一致性之活動、材料、午餐、點心費等項目，但不包括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等。

2. 非本國籍幼生就學注意事項：

①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入學流程同一般未設籍本市之幼生，其所需證明文件請依「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②持有居留證之非本國籍幼生家長每月自行繳交費用僅比照本國籍第1胎，不適用「本國籍幼生胎次計算就學費用減免認定規則」。

三、茲彙整歷來常見爭議如下，請各園留意並落實宣導：

(一)公立、非營利、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準公共幼兒園學期初應先了解幼生是否符合低收、中低收身分及胎次屬性，請幼兒園先行審視家長佐證資料，確認無誤後再自行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稱幼生系統)修改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此部分無須再傳真資料至本局】

- (一)請公立、非營利、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準公共幼兒園每學期初至幼生系統列印「幼兒園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並發下通知單給家長，建議以「書面」提醒家長確認幼生胎次及身分屬性是否正確，倘家長(監護人)不服通知單胎次及身分屬性結果，請於知悉審查結果2週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園內審核，如為胎次修正請報局審核，如為身分屬性(低收、中低收身分)請園所即時於幼生系統完成低收、中低收查調，以免影響家長權益，衍生後續陳情及責任檢討問題。
- (二)為利各項學前補助作業，請務必於幼生實際入園就讀後1週內完成新生資料登載。
- (三)因就讀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日數逾15天以上則無法申請「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有關幼生於入、離園時，以實際就讀情形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如實登載為原則，已屆國民小學入學年齡之幼生，將由系統統一註記為畢業狀態，教保服務機構毋須逐一註記畢業或異動為離園。請於家長提出離園時落實離園申請手續(以書面方式為宜)及程序並於當日至幼生系統登載。有鑑於園所登載入離園日期歷來常見爭議，本局業請各園(中心)留意並落實宣導(113年4月17日中市教幼字第1130030921號函)，幼生入(離)園登載原則如下：
1. 新學年開學期間，請各園務必於確認家長完成報到(註冊)程序且有實際入園事實產生後，方可至幼生系統登載幼生入園資料，幼生系統登載入園日以幼生實際就學日為原則。
範例1：新生 A 生雙親/監護人(代理人)完成報到註冊程序，並與園方約定113年8月15日(星期四)起到園就學，惟 A 生當日未就學並辦理請假，至同年9月2日(星期一)始入園，幼生系統登載入園(中心)日期應為同年9月2日。
範例2：新生 B 生有報名暑假延托，其幼生系統登載入園日以幼生實際就學暑假延托日第1天為原則。
 2. 學期間入(離)園者，請以幼兒實際入(離)園當日異動為登載原則，切勿延遲至次月始辦理補登，以避免影響月底育兒津貼系統比對幼生申領資格。
範例1：在園生 C 生雙親/監護人(代理人)於聯絡簿通知，C 生讀到113年9月13日(星期五)，幼生系統登載離園(中心)日期應為113年9月13日，請勿延後登載幼生系統離園日為同年9月15日(星期日)(含)以後。
範例2：在園生 D 有報名寒假延托，並於寒假延托結束後辦理離園，其幼生系統登載離園日以幼生實際就學寒假延托日最後一天為原則。

- 四、請各園以不違反師生比為原則下，盡力協助提供幼生穩定就學環境以保障幼生就學權益。未能依實際就讀情形確實登載者，應將幼生實際就學情形告知本局，並將實際就學情形核實紀錄於紙本及相關書表文件以資佐證，且函報相關佐證資料俾利本局報請國教署個案審認「就學費用補助」，以保障幼兒園及幼生最大之權益。
- 五、準公共幼兒園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略以：「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地方政府得通知其自次一學年度解除契約：…(三)未核實登載幼兒入園、離園及教保中心日期，致影響家長補助權益，或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期限返還贖餘款，或未核實執行第15點所定補助經費，當學年經地方政府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2次。(四)履約期間有幼兒或教保服務人員異常轉出情形。」，務請各準公共幼兒園依前開規定辦理。

報告三：有關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申領注意事項，請配合辦理。【承辦人：鄧德瑜，分機：54428】

說明：

- 一、自 107 學年度起，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將改以學年度為單位核定，相關作業期程請依本局函文辦理：
- (一)各公私立幼兒園應於每學期初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進行班級設定及幼兒編班作業，並應於幼生入(離)園時併同更新相關資料，以利補助經費請領；倘公私立幼兒園因未詳實填報幼生資料及設定班級，致未能請領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者，歉難同意補助。另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倘有謊報、掛名等不實情形，經查證屬實者，依法究辦，並追回所領之款項。
- (二)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公立幼兒園應按月撥付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至各受領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帳戶，不得以經費請撥作業時程為由而延宕。本局前於 113 年 5 月 1 日以中市教幼字第 1130035765 號函重申上開規定，請依規辦理。另公立幼兒園應於時限內檢附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申領資料，並覈實計算所需經費金額，倘因未詳實確認請領資料，致未能請領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者，歉難同意補助。另第 1 學期經費如有贖餘款，請併入第 2 學期經費執行，俟第 2 學期執行完竣後再行檢附支出明細表併繳回贖餘款，倘依規有須扣除金額，請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扣除金額。

- (三)私立幼兒園應於時限內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完成登載請領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補助人員資料併同投保明細證明送審，另請領補助經費之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本人應於請領清冊確認帳戶及金額無誤後簽名，倘因未詳實確認請領資料，致未能請領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者，歉難同意補助。
- 二、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主任除達一定規模者為專任外，均係為兼任，其本質仍為教學及教保服務工作，不應因額外配置教保員而免除其本職，如因增置教保員全心投注行政工作，亦有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立法意旨，爰為免影響收托幼兒權益及教保品質，請確實入班上課並妥處園務分配，以避免觸法。
- 三、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150993 號函釋規定略以，考量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員與教師工作性質相同，且過去教保費皆依循導師費支給方式辦理，基於維護教保員及私立幼兒園教師之權益，並維持導師費與教保費發放的一致性且公私立應一體適用，爰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教保費及私立幼兒園導師費支給方式，比照「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辦理。說明如下，請各校(園)配合辦理：
- (一)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 7 日部分，不支給導師費或教保費。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得以時合併計算，至合計超過 7 日部分，須累計滿 1 日，方能扣除是日導師費或教保費。
- (二) 國定假日(含勞動節)、病假、婚假、娩假、喪假、公假、補休、特別休假、公傷假等，得支給導師費或教保費。
- (三) 教保員或私立幼兒園教師請假期間執行其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費或教保費；代理「半日」無法支給。至連續代理期間跨星期六、日者，若約定以月薪支付薪資者，則橫跨星期六、日例假期間之導師費或教保費應照發給；若約定按日或按時支付薪資者，則毋須發給星期六、日例假期間之導師費或教保費。
- (四) 上述支給原則所衍生之額外教保費及導師費，基於勞工休假期間薪資由雇主負擔之原則，由學校或幼兒園自行支應。
- 四、依據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修正施行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第六點規定「核定教保費補助基準：公私立幼兒園及中心實際擔任班級教保工作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新臺幣 2,000 元。公私立幼兒園及中心教保費之支給方式，比照前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報告四：「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幼兒園年度教職員工清冊報核、各類人員聘任規定及教職員工資料修正案。

【承辦人：黃子禎，分機：54434】

說明：

- 一、有關各園 114 學年度應將教職員工清冊報局送審說明如下：
 - (一)請各私立幼兒園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星期二)止，免備文逕寄(送)逐級核章之「教職員工年度清冊」至本局審查。
 - (二)因應新學年度，倘113學年度第1學期有教職員工異動者，應先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以下簡稱填報系統)填報異動後，再至填報內教職員管理區/教職員年度送審/點選「確定送審」/點選「列印送審清冊」。前述教職員工年度清冊可併同異動人員清冊及異動人員備審文件(新進人員應檢附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勞保投保資料影本、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基本資料)一併送局。
 - (三)本局審核各園報送之教職員異動，所報資料檢核人員異動情形外，亦加強勾稽師生比例以及護理人員和廚工配置情形，未符規定之者，請依規完成聘任並檢齊備審資料函報本局，避免受罰。
- 二、邇來部分幼兒園所護理人員、廚工配置不符標準，請各園務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幼兒園及其分班應置護理人員，其合計招收幼兒總數 60 人以下者，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61 人至 200 人者，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及同法第 5 項規定幼兒園應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置廚工之標準配置。另查本市特約、兼任護理人員各園並未報局，為督導各園符合規定，將列入本局平時業務訪查項目。
- 三、各園辦理「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教職員工異動注意事項如下：
 - (一)依幼照法第15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30個工作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依同法第54條第1項規定略以：「(第1款)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15條規定，未於進用教職員工後30個工作日內報備查，處負責人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及同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略以：「(第3款)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15條規定，未於教職員工異動後30個工作日內報備查，處負責人新臺幣6,0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3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6個月至1年、停辦1年至3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二)請各園務必於進用教職員工後30個工作日內，除原應檢具之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外，並應附新進人員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於教職員工異動後30個工作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報局備查，請確依法辦理，避免受罰。
- (三)有關法定應於30日個工作日內報局之異動態樣，按教育部108年11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99711號函釋重點摘述及列舉範例如下：
1. 審酌教保服務機構有教師、教保員或職員兼任組長、組長代理園長（園主任）等情形，因渠等教保服務人員代理或兼任主管職務仍於同一園內任職，其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不涉身分變動，應無幼照法第15條第3項所稱異動之問題。EX:教師王大明兼主任、教保員劉曉華兼任組長、教保員陳小明變更姓名為陳大明等…。
 2.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之異動係指於不同教保服務機構任職或於同一教保服務機構有身分或資格變動情形，即應檢附上開規定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符幼照法第15條第3項之規範。EX:教保員王大明於109年7月31日於A園離職並於109年8月15日於B園到職、職員劉曉華於109年8月1日起換職為教保員等…。
- (四)援上，各園教職員工倘有「到職、離職、換職及資格變動」，應依幼照法第15條規定於30個工作日內報局備查。
- (五)倘若各園異動之教職員工未能登載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請各園先行於以教職員工異動申請表於異動30個工作日內報局備查，以免影響教職員工權益。
- (六)另再次重申，按幼照法第15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到、離職)教職員工後30個工作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依同法第54條第1項規定略以：「(第1款)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15條規定，未於進用教職員工後30個工作日內報備查，處負責人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及同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略以：「(第3款)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15條規定，未於教職員工異動後(換職及資格異動)30個工作日內報備查，處負責人新臺幣6,0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

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3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6個月至1年、停辦1年至3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七)有關報局備查時間認定基準、備查作業簡化流程及報局之異動態樣如下：

1. 報局備查時間認定基準：親送者以送達日為準，郵寄者以信件郵戳日為準、公文交換者以交換日為準。
2. 流程簡化：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教職員工異動備查，由各園填具申請表方式，以不違反幼照法第15條規定所訂之30日個工作日內為原則，於每月月底報送貴園異動人員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免再檢附函文。
3. 另因應教職員休假、事病假等需聘短期代理人員頻繁，故各園進用代理人員屬以日代者(代理期限為45日內)，免報局備查，惟短代人員相關佐證資料應留園備查，並需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教職員管理區-短期職代及部分工時新增。

(八)私立幼兒園新聘任園長，需檢附園內或董事會/董事長之聘書。

(九)另按幼照法第62條第1項規定略以，100年12月31日以前之公立托兒所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已依幼照法改制為幼兒園者，其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至遲應於114年8月1日起符合第17條第1項所定，每班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有1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再按教保條例第51條第1項規定略以幼兒園之教保員或代理教師取得資格者，得在幼兒園替代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所需幼兒園教師。倘各園有進用前述符合資格人員者，請於到職後30個工作日內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教職員新增」及「教職員異動」功能之「目前工作資料/進用職別」勾選「可替代教師編制員額」之欄位登載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連同公私立幼兒園教職員工異動申請表報局備查。

(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教職員異動申請表乙份(請各園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tc.edu.tw/>→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教職員工異動申請表項下下載)。

(十一)部分幼兒園因遲至於教職員工異動事實發生日3個月後，始辦理「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異動，導致無法登錄正確異動日期，需專案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個案修正，核有欠當，各園應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十二)另有關前開修正(包含身分證字號、到職、離職、換職、復職日期、育嬰假、職務代理、長期病假區間)經國教署函示，修正日逾1年以上者，不予配合修正，爰爾後倘有修正日逾1年以上者，本局不再報請中央修正，僅於特殊事件備註欄註記正確日期，以維相關人員權益。

報告五：有關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年度健康檢查報核及相關規定案，請配合辦理。【承辦人：葉姿汶，分機：54425】

說明：

- 一、依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各園幼童專用車駕駛人檢查結果應留存幼兒園以備查考，並於 15 日內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一)到職時，應附一年內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報告。
 - (二)到職後，每年(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但當年已實施到職健康檢查者得免實施。
- 二、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健康檢查之合格基準，不區分年齡，相關檢查項目及結果均應合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第 1 項及第 6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合格基準。請各園於報送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健康檢查表前，先行檢核是否符合前開規定，避免退件。
- 三、倘違反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 56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違反幼照法第 31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有關幼童專用車輛車身顏色與標識、接送幼兒、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處負責人新臺幣 9,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 6 個月至 1 年、停辦 1 年至 3 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爰各園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健康檢查未於每年檢查或檢查結果未於 15 日內依限報局者，本局將依法裁罰。
- 四、至有關報局備查時間之認定基準：親送者以送達日為準，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準，公文交換日以交換日為準。

報告六：有關幼童專用車使用相關規定與督導管理案，請配合辦理。【承辦人：葉姿汶，分機：54425】

說明：

-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幼兒進入及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時，該機構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車齡不得逾出廠 10 年；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成年人擔任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同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幼兒園有購置或租賃交通車載運兒童之需要者，應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重申幼兒園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行駛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並確保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及車內各項設施設備應符合相關規定，本局亦將與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站)及交通警察大隊組成聯合檢查小組進行車輛臨檢與稽查，以保障幼童乘車安全。
- 三、邇來辦理查核常查獲幼兒園有以未經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載運幼兒、駕駛未持有職業駕照、隨車人員或駕駛未持有基本救命術證照、接送幼生點名冊未有上下車點名紀錄…等違規態樣，請各園確遵前述規定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以免受罰。另請各園向家長宣導使用嬰兒、幼童汽車安全座椅之觀念，以維護幼生乘車安全。
- 四、依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幼兒園應妥善規劃幼童專用車之行車路線，擇定安全地點供幼兒上下車，並將行車路線報本局備查。各園倘有購置幼童專用車，請於領牌後 15 日內將相關資料併同行車路線表〔表件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並詳閱範例說明（路徑：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其他-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行車路線表）〕函報本局備查。

報告七：有關幼童專用車逾 10 年應汰換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實施計畫案，請配合辦理。【承辦人：葉姿汶，分機：54425】

說明：

- 一、依「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 10 年。出廠年限逾 10 年者，應予汰換，並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另同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未依前項規定汰換並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核准，並通知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幼童專用車牌照。
- 二、倘幼童專用車出廠逾 10 年但仍未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以下稱填報系統)辦理異動，請各園儘速函報本局辦理異動，逾限未報依規註銷牌照；又倘幼童專用車有過戶、車種變更、停駛、復駛、報廢、繳銷或註銷牌照等異動情形者，應依監理單位相關規定辦理，請於異動完竣後 15 日內併同佐證資料函報本局備查。另購置幼童專用車應依監理單位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購置完竣後 15 日內將該車行車執照影本函報本局，且於填報系統上登錄車輛資訊始完成核備程序。

- 三、為維護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之安全保障，鼓勵幼兒園主動檢視幼童專用車之車齡及安全性，及時汰換出廠年限將屆 10 年之幼童專用車，並促進有購置幼童專用車需求之幼兒園購置合格車輛接送幼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函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要點」(以下稱本要點)，本局業以 113 年 8 月 28 日中市教幼字第 1130071218 號函知各園並請本市符合申請條件之幼兒園申辦，並業以 114 年 2 月 6 日中市教幼字第 1140009365 號函知受補助幼兒園核定補助經費，本案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係指原幼童專用車汰換異動及新車購置程序執行完竣，另報經本局備查完成且已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審核完畢)，並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前檢具 114 年度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補助經費申請表(切結書)、領據、收支結算表及本局備查公文(原車輛異動及新購完成)影本免備文送(寄)達本局幼兒教育科彙辦(收件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收件人：葉小姐；信封封面請註明：114 年度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補助)。
- 四、上開補助經費申請表件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並詳閱範例說明，另有關幼童專用車之異動或新購等報局核備程序及系統審核事宜，請逕洽各分區承辦人。
- 五、另依本要點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幼兒園執行本要點，違反經核定之計畫、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或幼兒園受補助後因歇業、停辦或無正當理由並報地方政府同意，於購置後 5 年內將幼童專用車轉讓或變更作其他用途者，得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處分。」爰已受補助之幼兒園倘有上述情形，須依上開規定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報告八：有關公務人事人員帳號申請程序及帳密維護作業流程，請配合辦理。
【承辦人：林英杰，分機：54403】

說明：

- 一、請各校(園)指定 1 位同仁負責，每日登錄本局局網系統檢視有無待簽收公告及調查表，以免遺漏重要訊息，導致損害幼兒園及家長權益。
- 二、申請流程：
 - (一)新設立園，請於報送人事資料核備時，一併檢送 1. 公務帳號人事人員申請表格、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3. 設立許可證書影本乙份。
 - (二)爾後若申請人員有異動，請重行申請報核。
 - (三)申請表單放置於本局局網(路徑：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組織憑證申請/教育局公務帳號申請表)，請自行下載運用。

三、帳密維護流程：

- (一)若忘記局網登入密碼，於局網登入系統頁面，下方有忘記密碼查詢，請登入查詢。
- (二)若忘記申請人員的公務人事人員帳號或有操作相關問題，請電洽本局教網中心聯繫(聯絡電話：23952340，分機:111 或 141)，或重新申請。

四、注意事項：

- (一)申請公務帳號人員需為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中經本局審核通過人員，且為利業務遂行，請以流動率較低人員優先擔任。
- (二)表單中申請單位作業欄之申請人簽章欄位需有申請人的簽名加蓋章(職章亦可)，申請單位簽章須蓋幼兒園關印或小關章。

報告九：有關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新生入園招生作業相關規定案，請配合辦理。

【承辦人：紀永祥(公立幼兒園)，分機：54414】

【承辦人：蕭姝莉(非營利幼兒園)，分機：54410】

【承辦人：張寶文(準公共幼兒園)，分機：54405】

說明：

- 一、依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稱注意事項)第4點第1款規定，需要協助幼兒資格之類別包含身心障礙、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其中除身心障礙幼兒係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外，其餘幼兒均應為優先招收對象，爰採不排定順位、不以年齡順序進行抽籤。
- 二、依注意事項第4點第3款第2目規定，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倘具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得登記報名幼兒園，比照一般入園資格幼兒，且不受設籍限制。
- 三、另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之名額依注意事項第4點第2款第3目以當學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百分之15為限(四捨五入)，倘該資格報名之幼兒已逾百分之15時，將以一般入園資格重新抽籤決定錄取順序。
- 四、為減輕育有2名以上子女之家長送托幼兒之負擔，當學年度原園直升幼兒之弟妹(不包含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弟妹)得以優先入園資格登記報名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另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得依其需求加入本市公共化幼兒園招生作業。

五、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所設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採併同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招生作業辦理者，應完成內部員工子女、孫子女就讀需求調查後，所餘缺額始得併入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缺額統一辦理招生，並比照本市新生入園招生作業相關規定，惟其優先入園資格除需要協助幼兒外，不適用本市所定其他優先入園資格。

六、公共化幼兒園辦理招生錯誤態樣及應執行正確做法：

(一)逕於招生簡章限制幼生可報名之年齡層：

1. 依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稱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申請就讀本市公幼之登記資格除原住民、經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及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外，為設籍本市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除因未設立2歲專班，故不予受理2歲幼兒登記報名外，符合前述資格幼兒及立案證書許可之招收年齡層，均應開放家長辦理登記(報名)。
2. 依幼兒教育法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2條，本法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9月1日滿該歲數者。幼兒於前項日期尚未滿2歲，尚有缺額之教保服務機構，得予招收。倘招收2歲專班之幼兒園，請依規辦理，不得自行限制2歲專班入園年齡。
3. 應明確告知家長招收順序以及辦理程序，新生入園作業採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招生，將先針對需要協助(包括身心障礙、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6類人員)及5歲幼兒入園辦理登記抽籤作業；第二階段再辦理其餘資格幼兒入園登記抽籤作業，並且均由電腦完成抽籤。第二階段尚有招生餘額，於辦理新生入園作業第二階段招生，皆不得拒絕受理3歲幼生登記，並請於招生簡章及網站公告招生訊息，以免影響3歲幼生就學權益及招生公平性，導致家長之疑義或陳情。

(二)未依規完成抽籤作業及公告程序：抽籤當日所有冊列登記幼生(含3歲幼生)，均須依序全部完成抽籤程序，3歲幼生可依抽籤序位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辦理第二階段抽籤作業後，倘有他園幼生欲登記就讀，皆需排序於第二階段備取生之後。

(三)拒絕鑑定安置幼童：注意事項第3點第2款已明訂各園(校)該學年度實際招生名額以扣除直升之幼兒人數、鑑輔會安置及依法可酌減人數後為準，除幼兒園(學校)因未設置2歲專班，無法受安置滿2歲以上之幼童外，滿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童皆為鑑定安置之年齡範圍，各園(校)不得以與實際招收年齡層及編班因素不符而拒絕安置。

(四)誤認編制內教職員工優先身分：

1. 按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款優先入園資格，其中第 3 目規定：「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爰所謂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係以公立學校有提供土地建物供本局辦理各該公共化幼兒園之編制內教職員工為限，非任一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皆適用。
2. 另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正式教職員工(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為準。如係代理代課老師、臨時人力、約聘僱人員、增置教師、組織創新人員、專案配置人員等不具優先入園登記資格，仍應以一般身分登記入園參加抽籤。

(五)未核實登錄報到幼生名額：對於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錄取報到登記，未核實複查僅辦理 1 人報到登錄，所生影響後續錄取幼生名額之正確性，致幼生就學權益受損，請各園加強辦理錄取報到檢核機制。

七、準公共幼兒園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抽籤，未中籤者依中籤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登記人數未額滿者，全數錄取。登記報名免繳訂金或其他行政費用。

報告十：有關準公共幼兒園履約管理規範案，請配合辦理。

【承辦人：張寶文(準公共)，分機：54405】

說明：

- 一、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維護幼兒就學權益，行政院自 107 年 7 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對於 6 歲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以「增加平價名額」、「降低就學費用」、「發放育兒津貼」為策略，除持續協助本局(府)擴展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外，自 107 年 8 月起，分二階段推動準公共機制，增加家長選擇子女平價就學機會。
- 二、又為期確保家長受政府補助權益，並以幼兒最佳福祉為考量，「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業於 113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在案，針對第 3 期程合作費用上限、收(退)費規定有關事宜，應依本要點第 4 點及第 14 點規定辦理；至幼兒園於履約期間之管理規範重點摘述如下：

(一)教保服務人員薪資規定：

1. 為協助準公共幼兒園強化延攬人才及留任教保服務人員之誘因，國教署前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3384 號函，請本局（府）轉知準公共幼兒園配合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升 3% 政策，自 114 年 1 月起，調高園長(含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每人每月基本薪資 1,000 元；在園服務未滿 3 年者至少 3 萬 4,200 元，滿 3 年未達 6 年者至少 3 萬 7,200 元，滿 6 年以上者至少 4 萬 200 元；前開人員既有薪資已逾前開規定者，不得調降。
2. 各園應採轉帳方式直接給付人員薪資，有關 114 年度配合調高園長(含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每人每月基本薪資一節，應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將園長及全園教師與教保員之 114 年 1 月至 2 月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及薪資轉帳證明影本，檢送主管機關備查，以保障人員權益。
3. 另自 113 學年起，準公共幼兒園每學期應於指定期間，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幼兒園填報系統」—「教職員薪資登載」填報各類人員薪資情形，請本局（府）督導轄內幼兒園確實辦理，並落實執行各園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調薪機制。

(二)教保服務品質之資訊揭露：

國教署前於 113 年 9 月 24 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1894 號函請本局（府）加強宣導及輔導轄內準公共幼兒園確實供餐並按時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上傳餐點資訊，以利家長知悉。又基於幼兒身體發展所需，幼兒園每日餐點以供應早點、午餐、午點為原則，爰各園每日依上傳當日午餐及上午、下午點心照片與餐點名稱。

(三)準公共幼兒園稽查：

為了解準公共幼兒園服務品質，爰國教署前於 114 年 4 月 2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5600822 號函請本局（府）於辦理日常稽查遇有準公共幼兒園時，併同查核餐點與園舍環境設施設備狀況，並納入稽查表件，查核支付費用等相關事宜，爰契約變更應以學期為原則，避免於學期中辦理。

(四)其他配套措施：

1. 為提供幼兒安全、豐富之學習環境，準公共幼兒園於履約期間得申領設施設備費等補助經費，設施設備費應以購置及改善環境安全、衛生及閱讀圖書等為優先核定項目，請本局（府）於本學年度落實督導所轄準公共幼兒園優先申請所需改善項目經費。另提供獎勵金，鼓勵幼兒園招收 2 歲幼兒，增加 2 歲專班，各園應核實執行各項補助經費，並優先充實及改善全園與各班級之教學、

安全、衛生等設施設備，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另課程教學輔導一項，113 學年度起增列得辦理增能研習，其研習主題應為本要點所定之指定議題；另配合調整師生政策，就 113 學年已達師生比者發放獎勵金及「113 學年度調整師生比之一次性整備金」。

2. 復依本要點第 15 點規定，各園倘有違反法令規定經本局（府）處分，或違反薪資、師生比、招生、設帳、每日餐點上傳率未達基準（每月未達 90%）等要點規定，設施設備費及調整師生比補助經費，得減列一定比率。又本要點業強化合作要件及退場機制，請本局（府）加強督導、輔導及定期訪視，以協助各園負責人及園長強化行政管理；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事項，應定期追蹤其確實改善；倘經輔導仍屢次違反規定致須予以退場者，本局（府）得提前一學期預告，確保家長有充足時間安排幼兒就學事宜。

三、國教署分別於 114 年 2 月 5 日、4 月 29 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5600035 號及第 1145600822 號函，請本局（府）於辦理幼兒園例行查核時，排訂一定比率之準公共幼兒園，並將上開準公共合作要件之各項管理規範納入查察事項。倘有違反事項，除依法處分外，應依本要點第 19 點規定，納入解除契約之依據。

四、第 3 期程部分要件係採事後檢核：

- (一) 114 年 3 月 31 日前，檢送園長及全園教師與教保員 1 至 2 月勞工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及薪資轉帳證明；履約期間新進人員或服務年資滿 3 年及滿 6 年者，亦應於到職或調薪後 2 個月內，報送前開資料至主管機關備查。
- (二)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各園應提供報送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之 114 年上半年「幼兒園業務狀況調查表」影本予主管機關；115 年 1 月 31 日前，應提供 114 年下半年「幼兒園業務狀況調查表」影本予主管機關；倘所在地區稅捐稽徵機關採 1 年報送 1 次者，於 115 年 1 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之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
- (三) 各園所訂定之工作規則（載明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延長工作時間、津貼及獎金、考勤、請假等相關規定），應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 (四) 各園 113 學年度起每日應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上傳各園當日上午、下午點心及午餐照片（含餐點名稱）。

報告十一：有關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活動課程正常化案，請配合辦理。

【承辦人：傅雅琪，分機：54408】

說明：

- 一、依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以下簡稱實施準則)第 13 條規定：
「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依下列規定為之：一、以統整方式實施，建立活動間之連貫性，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二、以自行發展為原則，並應自幼兒生活經驗及在地生活環境中選材。三、協助幼兒探索生活環境，認同本土、認識並欣賞社會多元文化及語言，並保障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四、有進行外語教學之必要者，應以部分時間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並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不得以全部時間為之，或以部分時間採非融入方式進行教保活動。五、落實健康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品德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六、訂定行事曆、作息計畫及課程計畫。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八、有選用輔助教材之必要時，其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九、不得進行以精熟為目的之讀、寫、算教學。十、特殊教育幼兒以實施融合教育為原則，視其身心發展狀況需要，引介相關資源或支持服務，並配合個別化教育計畫，合宜調整學習活動及評量方式。」
- 二、各園現行之教保活動課程，務請依教保實施準則以統整性方式實施，不得進行分科教學，不得進行以精熟為目的之讀、寫、算教學；有進行外語教學之必要者，應以融入方式進行教保活動且不得以全部時間為之。違者將依幼照法第 58 條第 2 款規定「違反依第 12 條第 5 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保健之強制規定或教保及照顧服務之禁止規定。」處負責人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 6 個月至 1 年、停辦 1 年至 3 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報告十二：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輔導案，請配合辦理。

【承辦人：傅雅琪，分機：54408】

說明：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教保服務機構可依其需求申請下列三類輔導：

- 一、基礎評鑑輔導：針對尚未接受基礎評鑑，或雖經基礎評鑑但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幼兒園，可優先申請輔導或行政管理待協助之教保服務機構。輔導內容依國教署公告之基礎評鑑指標或教保服務機構所提行政管理需求予以輔導。

二、專業發展輔導：

1. 為提升教保服務機構品質及支持教保服務機構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建置合宜的教保環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專家學者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輔導藉由專精於課程、教學領域之學者及資深幼教人員，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將理論融入實務工作，並透過實務工作實踐教育理想。
2. 教保服務機構可透過輔導計畫，協助園所達成教學正常化、教學精緻化及課程特色化之目標。歷年來，已有諸多園所藉由參與輔導計畫大幅提升教學品質。
3. 經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本市(截至 113 學年度)歷年參與專業發展輔導計畫公立幼兒園(含國小附設幼兒園)共計 66 家幼兒園，私立幼兒園(含非營利幼兒園)參與輔導計畫之園所共計 67 家幼兒園，參與輔導計畫者共計 133 家園所。為鼓勵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提升教學品質，請善用專業發展輔導計畫；至專業發展輔導計畫可聘請之輔導人員，可逕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下載「114 學年度專業發展輔導人員清冊」預為先行規劃。
4. 鑒於國教署規定專業發展輔導人員，輔導教授(係指曾任或現任幼教、幼保相關科系教授)一年最多可以輔導 3 家園所；輔導員(係指 5 年以上擔任教保服務機構教師)一年最多可以輔導 1 家園所，故若有提報輔導計畫需求者，可提前 1 年與輔導人員確認輔導期程(例如:114 學年度、115 學年度)。

三、支持服務輔導：本案係為輔導「國民教育幼兒班」(以下簡稱國幼班)，支持及陪伴其教保服務人員穩定教保品質，並協助其教保服務人員建構回應在地文化及學習需求之課程。

報告十三：有關教保服務機構申請專業發展社群乙案，請配合辦理。

【承辦人：傅雅琪，分機：54408】

說明：

- 一、為提升學前教育品質，鼓勵並支持教保服務人員組成園內、跨園之專業發展社群，以促進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參與對象為本轄所屬教保服務人員。社群應落實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精神有關之多元內容，且每學年至少運作 6 次，每次 2 至 3 小時，且應於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
- 二、113 學年度新增可參與人員除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教保服務人員，110 學年度計申請 8 個社群；111 學年度計申請 20 個社群；112 學年度

計申請 27 個社群；113 學年度計申請 18 個社群；114 學年度計申請 28 個社群。旨案計畫精神係鼓勵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形成學習型組織，型塑學習社群，凝聚幼兒園討論氛圍，例如：社群討論主題可為木工、編織、濕水彩、評量、積木、蒙特梭利等與教學相關之議題。

- 三、為協助本市教保服務人員瞭解專業發展社群計畫精神及目的，借鏡他園之執行歷程運作成功之要項，例如：如何成功地凝聚園內教師的向心力、如何透過專業發展社群形塑學習型組織，作為下一年度擬參與專業發展社群之幼兒園之借鏡，並提供平台增進本市認真執行計畫之教保服務人員上台分享經驗之機會，凡參與專業發展社群皆須參與本局辦理之分享會，相關訊息亦會併同將研習課程資訊放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報告十四：有關重要議題融入教保課程乙案，請配合辦理。

【承辦人：傅雅琪，分機：54408】

說明：

- 一、為支持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課程中推廣安全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閱讀教育等多元議題，提升教保活動課程品質，維護幼兒受教權益。有鑑於「安全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閱讀教育」對於學齡前幼兒之需求及推動具重要性，鼓勵教保服務人員應統籌規劃辦理具延續性及系列性之安全教育、生命教育、性別教育及閱讀教育議題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並設計符合幼兒年齡及生活經驗之教學活動，以統整不分科方式實施。
- 二、相關議題教材與教學示例已置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安全教育議題部分，可參考運用國教署編製「幼兒園安全教育參考教材」（分為交通、水域、防墜、防災、食藥及人身等六大安全範疇），供教保服務人員於設計教保活動課程使用；性別平等教育部分，可參考勵馨基金會「性別公眾教育-《小星與空空鳥》兒童身體自主權計畫」（參考網址 <https://www.goh.org.tw/perspectives/protectchild2-0-instruction/>），培養 6 歲以下幼兒「身體自主權」的概念，內容結合主題曲、動畫片、身體雷達圖及紙袋偶等教材，供教保服務人員課程活動設計使用，亦可免費參加勵馨辦理之幼教專業研習；生命教育及閱讀教育等議題部分，可參考前開資訊網站提供之相關資源，妥為規則合宜之教保活動課程；閱讀教育議題可參考運用學習區（語文區）給幼兒統整性主題課程、文化課程及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示例等。
- 三、為協助本市教保服務人員瞭解重要議題融入教保課程之精神及目的，觀摩他園之執行歷程運作成功之要項，作為下一年度擬參與議題融入教保課程之幼兒園之借鏡，並提供平台進行課程觀摩或教學示例分享會，以促進本市教保服務人員經驗交流及蒐集優良教學資源之機會。凡參與議題融入教保課程之幼兒園皆須參與本局辦理之分享會，相關訊息亦會併同將研習課程資訊放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報告十五：有關教保服務人員每年取得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 18 小時案，請配合辦理【承辦人：紀蘆珊，分機：54426】

說明：

- 一、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及「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違者依同條例第 48 條規定，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二、為避免教保服務人員受罰並確保本市教保服務人員依規進行專業進修與成長，請各機構務必督導所屬教保服務人員每年度(1 月至 12 月)需完成 18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之規定，任職未滿 1 年者，依其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 1 個月者，不予計入。例：7 月 20 日到職當年度在職滿 5 個月，以 $1.5 \text{ 小時} \times 5 = 7.5 \text{ 小時}$ (小數點捨去)，年度應達時數為 7 小時。達成與否局端將逕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系統進行查調，無須再寄任何資料佐證達 18 小時。
- 三、各機構可透過系統了解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年度研習狀況並督促所屬教保服務人員，查詢路徑如下：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教職員管理區/研習時數登載設定，可查詢年度研習時數。

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單位：臺中市 使用者： 角色：縣市承辦人

教職員管理區 >> 研習時數登載設定 899 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序號	幼兒園	姓名	適用職別	年度研習時數	總筆數	功能
1			幼兒園教師	32	0	新增

- 四、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業於 111 年 6 月 29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依據教保條例第 34 條修正規定略以，教保服務人員任職後每 2 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 3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1 次以上。前項任職後每 2 年之訓練時數，除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外，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 五、當年度教保服務研習時數確認應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研習時數登載設定資料為主，非計算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記錄，研習課程需有〔教保專業〕〔基本訓練〕〔安全教育〕〔安全訓練〕〔勞權教育〕等屬性標籤，方可採計 18 小時法定研習時數；另〔性平教育〕不併入 18 小時研習時數。

六、按「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指標」及「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績效指標」，臺中市之教保服務人員每學年需參加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至少達3小時以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所登錄之特教研習課程，課程名稱前標註[教保專業]或[學前特教]者，得納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之採計。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年度	2024 年度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規定，「性平教育」課程不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起迄	辦理單位	課程時數	時數採計情形
1	[教保專業]112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社群召集人暨帶領人共識營II-臺中場次	2024/01/27~2024/01/27	朝陽科技大學	3	教保
2	[教保專業]臺中市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案例分享研習	2024/03/06~2024/03/06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	教保
3	[教保專業]臺中市幼兒園「STEAM」種子教師培育增能研習-場次1	2024/03/10~2024/03/10	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	教保
4	113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申請說明會(一)	2024/03/26~2024/03/26	臺北市立大學	2	不計入
5	[教保專業]臺中市幼兒園「STEAM」種子教師培育增能研習-場次2	2024/04/09~2024/04/09	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	教保
6	[教保專業]影像紀錄研習工作坊-中區(初階一)	2024/04/20~2024/04/2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4	教保
共計：25 小時				可計入：23 小時	

七、為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多元學習管道之機會，國教署業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合製10門(13小時)教保專業知能數位課程，預計於114年7月底前上架教育部所建置之磨課師平臺(<https://moocs.moe.edu.tw/moocs/>)，本案數位課程範疇均具教保及學前特教專業知能內涵，課程名稱如次：

- (一)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幼兒園英語融入式課程之實施-備課與歌謠篇」、「有備而來-課綱老師的開學備課(上)」、「有備而來-課綱老師的開學備課(下)」、「班級經營及幼兒輔導管教實務技巧」、「違法對待幼兒案件處理程序」及「親師合作、親師溝通與正確教養觀念」6門，標註[教保專業]標籤。
- (二)兒童健康與照護-安全教育：「幼兒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安全宣導」及「幼兒食藥安全-兒童用藥安全宣導」2門，標註[教保專業]標籤。
- (三)學前融合及特殊教育：「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常用輔具介紹與應用」及「特殊需求幼兒之發現、篩檢與支持性服務」2門，標註[學前特教]標籤。
- (四)本市轄屬教保服務人員可至前開平臺申請教育雲端帳號進行選課，課程結束需完成總測驗且及格者核予該門課程[教保專業]或[學前特教]研習時數，其研習時數將定期介接對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併同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報告十六：有關公私立幼兒園自辦研習申請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時數案，請配合辦理【承辦人：紀蘆珊，分機：54426】

說明：

一、計畫申請方式：

備文(公文及計畫書)以學期為規劃單位提出申請(公文須加蓋幼兒園印信及機關主管職章)。公文、研習計畫書及成果資料範例等，可至本局網站/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教保研習項下參閱。

二、計畫申請期程：

(一)上學期計畫：

請於每年7月15日起至每年9月15日止提出申辦，逾期或未於申請期程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下學期計畫：

請於每年1月15日起至每年3月15日止提出申辦，逾期或未於申請期程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辦理須知：

(一)研習時數核算：

授課連續50分鐘得核予1小時研習時數，連續90分鐘得核予2小時研習時數。每日研習時數以6小時為原則，餘請參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及「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

(二)研習人數：

自辦校內研習，每場次人數應為6名以上；校際研習者每場次人數應為12名以上；為達研習效益，研習參與人數每場次不得超過100人。未符上開規定，不予審查及核發研習時數。

(三)辦理時間：

應利用假日或非上課時間實施，並以不影響正常教學或行政運作為原則。

四、核發研習時數：

研習辦理完畢均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辦理時數核發作業等相關事宜(網址 <http://inservice.edu.tw>)，每月15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會將教保研習時數匯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包括計入及不計入教保時數，查詢路徑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入/教職員管理區/研習時數登載設定/選擇年度及點選該教保服務人員之年度研習時數)。

五、規劃研習課程及主題請依「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第5條辦理，研習課程之規劃及設計，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之需求；其課程範圍如下：

- (一)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 (二) 幼兒園主管人員領導及行政管理。
- (三) 幼兒園課程及教學。
- (四) 幼兒園空間規劃及環境設計。
- (五) 幼兒學習評量及輔導。
- (六) 幼兒觀察解析及應用。
- (七) 幼兒健康及安全。
- (八) 學前融合教育。
- (九) 教保專業倫理。
- (十) 幼兒園園家互動及親師關係。
- (十一) 勞動權益知能。
- (十二) 其他有助於教保專業知能發展之課程。

六、不予核定教保研習樣態說明如下：

- (一) 非上述課程範圍之研習內容(例如:兒童街舞、幼兒太鼓、教師纏繞畫、教師街舞、教師瑜珈等)，將不予核定研習時數。
- (二) 為符合上開辦法之精神與規定，爾後將不核予參觀、旅遊性質之研習時數(例如:提升教保服務人員美感，參訪高雄岡山之眼；為提升教保服務人員水文知識，故參訪臺南大圳；為提升教保服務人員食農教育概念，參訪休閒農場；或為瞭解地區文化，進行古蹟探訪等。)
- (三) 園所自辦「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與處理辦法」等講座人員，應為國教署規定可以擔任講座人員始得核與研習時數。「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可逕洽本局教保研習業務承辦人；「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與處理辦法」宣講人員請參考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首頁查詢。

報告十七：有關 115 學年度申請教保服務機構推動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一案，請配合辦理【承辦人：林玟伶，分機：54429】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13年3月13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0281A 號令及國教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以下稱課程原則)辦理。
- 二、國教署為配合行政院擬定國家語言發展方案，推展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復依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要求，應逐年提升本土語言沉浸式教保服務機構數及國家語言教學推動成效。
- 三、本局配合中央政策編列預算補助各公私立幼兒園申辦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查中央訂定本市114學年度辦理本案園所數目標值為50園，本市提報共計52校(園)。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計畫提報共計14校(園)。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提報共計2校(園)。請各校(園)繼續於115學年踴躍提報申請，俾推廣旨揭計畫。

核定基準 申請類別	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 /參與班級數 /教保服務人員數	每機構最高補助金額
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未達 90 人者	6 萬元
	90 人以上未達 150 人者	8 萬元
	150 人以上者	10 萬元
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2 班以下	30 萬元
	3 班以上 5 班以下	35 萬元
	6 班以上	40 萬元
教保服務人員取得語言專長能力並執行本土語言課程獎勵經費	機構內有一名教保服務人員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六目補助條件者，補助機構所需獎勵經費一萬元，至多補助二萬元，同一名教保服務人員僅得計列一次	2 萬元

報告十八：有關 114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案，請配合辦理。

【承辦人：謝明均，分機：54409】

說 明：

-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73902A 號公告「112 學年至 11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暨教育部 112 年 1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00690 號函辦理。
- 二、為辦理幼兒園評鑑業務，本局已於 111 年 3 月公告「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計畫」及 112 學年度至 116 學年度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受評鑑之期程。前揭辦法、基礎評鑑指標檢核表、基礎評鑑指標自評表、基礎評鑑實施計畫及各幼兒園受評鑑期程等表件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幼兒園評鑑點選下載。
- 三、為協助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掌握園務管理重點及基礎評鑑指標，提昇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輔導團已配合相關法規、基礎評鑑指標及行政管理流程，編纂「臺中市幼兒園園務手冊」，各園得參考該手冊準備基礎評鑑資料，除可擷取需要之表格及內容，亦可快速掌握各項指標重點及行政作業流程。該手冊電子檔請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幼兒園教保服務輔導團點選下載。
- 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評鑑說明會於 114 年 7 月辦理，實地訪評規劃自 114 年 9 月起辦理；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評鑑說明會預定於 115 年 1 月辦理，實地訪評規劃自 115 年 3 月起辦理。受評幼兒園評鑑日期及相關配合事項排定後以「局網公告」方式週知，請務必派員上網簽收教育局公告，以掌握最新訊息及時效，將不另發正式公文通知評鑑日期。
- 五、112 學年度至 116 學年度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受評鑑之期程，說明如下：
 - (一)已接受過第 1 週期或第 2 週期評鑑之幼兒園，受評鑑期程請依本案說明二辦理。
 - (二)111 學年度以後新設立未接受過評鑑之幼兒園：
 1. 111 學年度新設立之幼兒園納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礎評鑑辦理。
 2. 112-116 學年度新設立之幼兒園納入設立後次一學年度同一學期辦理，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設立之幼兒園納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礎評鑑；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納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礎評鑑，依此類推。
 - (三)追蹤評鑑基礎評鑑未通過者，本局將於次一學年度同一學期辦理追蹤評鑑，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礎評鑑未通過者，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追蹤評鑑；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礎評鑑未通過者，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追蹤評鑑；依此類推。

報告十九：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宣導。

【承辦人：陳雅芳，分機：54433】

說明：

- 一、因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7 年公告之每日飲食指南、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幼兒期營養參考手冊及食物代換表等資料之更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修訂「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並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29103A 號令訂定發布，依此作為規劃幼兒園餐點內容之參據。
- 二、另經查本市幼兒園之餐點表，部分餐點內容不符幼生生長所需，請各校（園）注意以下事項：
 - (一)設計**餐點**時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食材，並應盡量避免供應油飯、米血糕、培根、甜不辣、醃漬醬瓜、罐頭麵筋、肉鬆……等**高油糖鹽食品，每週不超過 2 次**。
 - (二)設計**點心**時，應盡量避免甜甜圈、沙其瑪、薯條、薯餅、牛角麵包、可頌麵包、夾心餅乾、菠蘿麵包、市售布丁、仙貝……等**高油糖鹽食品，每週不超過 1 次**。
 - (三)鼓勵幼兒多喝白開水，**不提供含糖飲料及含咖啡因飲品**，如可可、麥芽飲品、紅茶、奶茶、各式茶凍及咖啡凍。
 - (四)提供易咀嚼、易消化、少刺激的食物。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1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56782 號函，考量部分料理以少許米酒調味去腥，惟米酒經烹煮後仍有殘留之虞，請各校（園）設計食譜時，避免以米酒調味。
 - (五)製備時避免幼兒造成哽塞的危險(如：水晶餃、麻糬、蒟蒻、果凍)，含骨頭肉類、有籽的水果(如：荔枝、龍眼、葡萄)注意食材體積應適中，堅果種子類應注意供應型態(如：花生)。
 - (六)公布菜單時，除菜名外，應列出菜餚之主要食材內容及標示注意易引起過敏的食物(如：甲殼類、芒果、花生、牛奶、羊奶、蛋、堅果類、芝麻、含麩質之穀物、大豆、魚類、使用亞硫酸鹽類等及其製品)，以利家長事先向園方告知幼兒對特定餐點過敏。
 - (七)食材應優先採用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並具政府或公正專業機構認、驗證之標章(如：有機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等);倘無驗證標章者，應具有工廠登記食品業者產製或檢附 1 年內有效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來源或合格證明。
 - (八)若發生疑似食品中毒案件，請依據「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流程」辦理，並立即通知教育局、地方衛生單位及進行校安通報，並保留食餘檢體。

- 三、成人飲食行為由幼兒時期開始培養，故宣導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觀念，以建立正確飲食觀念。

報告二十：幼兒園餐飲衛生管理注意事項案，請配合辦理。

【承辦人：陳雅芳，分機：54433】

說明：

-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及第 30 條規定辦理，教保服務內容包含提供健康飲食、衛生保健安全之相關服務及教育。所謂之健康飲食，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幼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訂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且教保服務機構應就環境、食品安全與衛生及疾病預防訂訂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倘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依幼照法第 59 條規定，處負責人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 6 個月至 1 年、停辦 1 年至 3 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二、為利本市幼兒園於訂定園內食品安全與衛生之管理規定時有所依循，本局特訂「臺中市幼兒園餐飲衛生自主管理紀錄表」並於 112 年 3 月 3 日中市教幼字第 1120017281 號函請各園依所訂之管理內容確實執行及定期檢討改進，以確保園內食品安全及維護幼生身體健康。
- 三、另於 112 年至 113 年訪視本市幼兒園之廚房環境，部分環境恐有食安之疑慮，請各校(園)注意以下事項：
 - (一) 於幼兒園門首、佈告欄或明顯處標示或公告餐點使用國產豬、牛肉之標示，並於每月(週)菜單同時載明食材來源一律使用國產豬、牛肉。
 - (二) 新進廚工應先經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雇主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至少一次，若廚工健康狀況有異常，得由經體檢合格之代理人員進行供餐工作。前項健康檢查包含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等。
 - (三) 廚房之出入口、門窗及其他孔道應設置病媒防治措施且無損壞(如：紗窗、紗門等設備)。
 - (四) 食材儲放於離牆離地 10 公分以上之空間，且外紙箱及瓦楞紙不進入烹調及配膳區。
 - (五) 食品(包含食材及調味料)遵行先進先出原則，並確保在保存期限內使用完畢。

(六) 幼兒園供應之早點、午餐及午點需分別留樣，每餐留樣總重量需達 200 公克(例如:早點提供什錦湯麵及水果，2 項留樣總重加起來需達 200 公克)，並將食餘留樣標示日期、餐別及完整覆蓋，放置冷藏 7°C 冰箱保存至少 48 小時備查。

- 四、「臺中市幼兒園餐飲衛生自主管理紀錄表」請各園逕至本局網站(下載路徑:局網/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營養教育與食品安全)下載。
- 五、另衛生福利部為精進並完善中央及地方衛生機關辦理疑似食品中毒處理流程，擬具「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及採樣操作手冊」，請各園逕至本局網站(下載路徑:局網/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營養教育與食品安全)下載。

報告二十一：有關教育部食材登錄平臺上傳每日餐點照片事宜，請配合辦理。

【承辦人：陳雅芳，分機：54433】

說明：

- 一、為確保本市幼兒園餐點食材品質，請各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準公共幼兒園透過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公告每日餐點名稱及餐點照片予家長知悉，(私立幼兒園目前無相關規定，亦可公告於各校(園)網站(頁)、臉書或電子聯絡簿等平臺)，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雜糧類、豆魚蛋肉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 二、教育部食材登錄平臺 2.0 之帳號申請方式如下(網址：<https://fatraceschool.k12ea.gov.tw/frontend/>)，請各校(園)至本局網站(下載路徑：局網/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營養教育與食品安全)下載申請表，並回傳至本局承辦人陳小姐電子信箱(信箱：avon0104@taichung.gov.tw)辦理帳號開通事宜。
- 三、於平臺系統上傳每日餐點照片時，請將每日餐點菜名後面加(民國年月日)，以確保能正確上傳每日餐點照片。(如：白飯 1140801、蒜泥白肉 1140801、南瓜炒蛋 1140801、元氣青花菜 1140801、大瓜排骨湯 1140801、香蕉 1140801)
- 四、平臺系統操作過程如有任何問題，可寄電子郵件至客服信箱(信箱：foodsafety@email.ncku.edu.tw)或客服電話：(06)2096151 分機 53、54 及(06)2096152 分機 55、56 詢問。

報告二十二：有關公私立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標準案，請配合辦理。

【承辦人：林玟伶，分機：54429】

說 明：

- 一、依本府衛生局 113 年 5 月 24 日以中市衛疾字第 1130069442 號公告之「臺中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之防疫措施」：
 - (一)學前教托育機構，於發現兒童有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案例時，應即將該兒童為適當之處理及通知家長送醫，並要求家長自發病日起(若無明確發病日則以醫師診斷日)起為該兒童請假至少連續 7 日。學前教托育機構應於發現起 24 小時內通報機構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
 - (二)學前教托育機構於腸病毒疫情已達停課停托標準時，應即停課停托至少連續 7 日。前揭停課停托標準，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稱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或成立「腸病毒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時，學前教托育機構之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在 7 日內有 2 名以上(含)兒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該班級或單位應停課停托。
 2. 疾病管制署公告當年度進入腸病毒流行期(惟如當年度疾病管制署未有進入流行期公告時，本局得視本市疫情公告)，且臺中市特定之行政區，曾有「腸病毒 71 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 3 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時，該行政區內之學前教托機構，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在 7 日內有 2 名以上(含)兒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該班級或單位應停課停托。
 3. 學前教托育機構內發生「腸病毒 D68 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個案」，該個案兒童就讀之班級應停課停托。
 - (三)當幼兒園有幼童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應進行該班級環境消毒；已達停課停托標準時，應配合轄區衛生所下列事項：
 1. 進行教室、環境、設備之消毒。
 2. 加強師生個人衛生及衛生教育。
 3. 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
 - (四)依據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之防疫措施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應於發現時起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傳真給轄區衛生所。若違反腸病毒停課停托之防疫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改善，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報告二十三：有關幼兒用藥安全案，請配合辦理。

【承辦人：林玟伶，分機：54429】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78092 號函辦理。
- 二、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教保準則）第 11 條規定略以，「...（第 2 項）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並告知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第 3 項）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第 4 項）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用藥時，應確實核對藥品、藥袋之記載，並依所載方式用藥。」幼兒園若無受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委託，請勿私自提供幼兒藥品。
- 三、另重申教保準則規定意旨係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爰定明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包括託藥制度、託藥程序及用藥之注意事項，請貴園（校）確實依前開準則規定辦理託藥事宜。相關用藥安全可參考國教署「幼兒園食藥安全教育教材」電子書。
- 四、若有違法提供幼兒用藥情事，請依緊急事件處理機制妥處，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0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3 條規定，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以維護幼兒權益。

報告二十四：有關目睹家庭暴力兒童轉知案件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採線上知會幼兒園一案，請配合辦理。

【承辦人：林玟伶，分機：54429】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2 月 22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10179879 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及教育單位於學齡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輔導處遇工作效能，衛生福利部已於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回覆平台」（網址：<https://dvpc.mohw.gov.tw/EDU>）新增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代碼，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目睹家暴兒童知會幼兒園全面採線上轉知作業。
- 三、有關前開轉知作業，本市將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採線上轉知作業，就學輔導回覆平台操作手冊請參見本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校安及兒少保護項下。請園方依下列方式進行處置：

(一)指派 1 位承辦人擔任承辦窗口

1. 登入「就學輔導回覆平台」帳號進行設定
2. 第 1 次登入之帳號、密碼為該機構代碼，登入後請務必自行修改密碼。

(二)承辦人定期檢視是否有受指派之案件，並填寫回覆單

1. 學校於受理案件後應於 30 日內回覆教育主管機關個案之處理情形。轉知時如遇寒暑假，學校則應於開學後 30 日內回覆教育主管機關。
2. 就學輔導回覆平台回覆單填寫方式
 - (1) 查看：查看待回覆案件，開啟「目睹家暴知會單」頁面
 - (2) 填寫：於受理結果欄位點選「受理」及「教保人員關懷」
 - (3) 送出：回覆單完成後，送出審查

(三)局端亦會定期檢核、提醒逾期未回覆之案件。

(四)其他有關目睹家庭暴力兒童轉知案件之注意事項：

1. 依據衛福部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原則」辦理
2. 目睹或知悉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服務方案社工員至幼兒園訪視時，請幼兒園協助配合訪視。
3. 處理目睹家暴兒少案件時，應以密件方式辦理，以協助穩定個案就學狀況與身心狀況為主，切勿將案件相關資訊（知會單內容、社工資訊等）知悉個案家長或照顧人。
4. 相關目睹兒少輔導資訊或諮詢服務，可參考「臺中市目睹家暴兒少防治網」（網址：<http://gs.smartweb.tw/>）。
5. 請各校(園)協助記錄有關目睹家暴幼兒之輔導作為，俾利未來該生導師或轉銜國小班級導師之輔導事宜。

報告二十五：基於保障幼兒最佳利益，維護幼兒學習環境安全及受教品質，確實加強幼兒園建築物安全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由本局、都市發展局、消防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每週採不定期、不定時實施幼兒園公共安全稽查。請各園預先備妥下列當年度資料，以利查察作業。【承辦人：朱怡瑄，分機：54415】

說明：

- 一、立案證書及範圍標示圖懸掛於園址明顯處（為利家長知悉教保服務機構相關資訊，請將各教保服務機構降低班級人數、公開核定之招收人數及實際招收人數資訊）。
- 二、負責人身份證影本、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表（最近3個月）、兒童遊戲場設施合格檢驗報告（最近1次）及報局備查公文。
-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本府都發局同意備查函）、建築物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 四、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每日）、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2週）、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每月））。
- 五、防火管理業務資料（含防火管理人證書、消防防護計畫書、自衛消防編組資料、自主檢查表、窗簾及地毯需提供防焰證明文件）。

報告二十六：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檢驗報局備查及定期檢驗案，請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定辦理。【承辦人：施裕勝，分機：54427】

說明：

- 一、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以下稱管理規範)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2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080607 號函辦理。
- 二、管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在設施開放使用前，應取得合格檢驗報告並經主管機關備查；管理規範第 10 點規定，經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應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定期檢驗工作，並製作合格檢驗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合格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 6 年，定期檢驗頻率如下：
 - (一) 鋪面：不分室內外，每 3 年檢驗 1 次。
 - (二) 遊具：室外每 3 年檢驗 1 次，室內每 6 年檢驗 1 次。
-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應就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 四、貴校(園、中心)設置幼兒園兒童遊戲場固定式遊戲設施者，應訂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定(可逕依據管理規範辦理)，並納入取得合格檢驗報告及定期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設施檢驗事項，本項業務列入本局日常查核事項。各教保服務機構尚未依上述管理規定完成報局備查及進行定期檢驗事項者，即違反幼照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本局將依幼照法第 59 條進行裁罰。
- 五、另為維護兒童遊戲安全，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定期檢驗屆期前 6 個月開始規劃辦理檢驗，並於定期檢驗屆期前辦理檢驗，於取得檢驗報告 5 日內報局。倘檢驗後報告不合格有改善需求者，亦於取得檢驗報告 5 日內報局，並應於定期檢驗屆期後 3 個月內修繕完竣並複驗合格。例如：室外兒童遊戲場定期檢驗為 113 年 11 月 11 日，下次定期檢驗應於 116 年 5 月 11 日至 11 月 11 日間辦理，倘需修繕，應於 117 年 2 月 11 日前修繕完竣並複驗合格。
- 六、有關管理規範、自主檢查表及檢驗機構詳細資料，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下載路徑：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及自主檢核表)。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報告一：學前特殊教育綜合工作【承辦人：陳筱嫩，分機：54612】

說明：

- 一、請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學前特教專區-類別選擇：研習手冊」下載各項業務手冊，如園所遇特教業務承辦人異動，請列入業務交接：
 - (一)學前特教鑑定安置工作手冊
 - (二)學前特殊教育行政E化系統研習手冊
 - (三)學前特教行政工作說明會手冊
- 二、建立園內評估轉介流程，確實實施並填報發展篩檢結果：
 - (一)填報初、複篩結果：請各園每學年依本局幼兒教育科公告之「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須知」實施發展篩檢，並至「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e化平台」填報結果。
 - (二)通報：複篩未通過者務必至「社家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網」完成線上通報作業，倘家長無通報意願 並拒絕社工服務，請各園於線上通報時，在「備註」欄位註記「家長拒絕社工服務」，以利社工進行後續追蹤服務時，可事先掌握家長的態度。
 - (三)另各園應定期主動向各班導師調查有特教介入需求之個案人數(即疑似生)，並告知家長在園生鑑定安置申請之相關權益，且留存家長鑑定意願及鑑定安置同意書紀錄(格式不拘)；倘家長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或表達無鑑定需求者，請各園依規填報「臺中市家長不同意進行學前鑑定安置通報單」(表單路徑：本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學前特教專區)。
- 三、在園生鑑定安置工作：
 - (一)請各園於期初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上檢視園內身心障礙幼兒之「鑑輔會適用日期」，務必依本市「學前在園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提出重新鑑定，俾利後續申請學前特教補助及其他相關特教服務；若該生未依期限提出重新鑑定，本局將於有效期限一個月後中止提供該生各項特教服務。
 - (二)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或醫療相關證明非申請鑑定安置必要文件，如個案取得醫療相關證明文件困難，仍可詳細說明理由(如：至XX醫院排定X月X日評估)，並檢附佐證資料先行送件，如：一個月內之發展篩檢表、觀察影片、行為觀察紀錄、輔導紀錄…等。倘有相關疑問，可致電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學前鑑定組討

論：04-22138215#820，或寄信至本市特教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

(三)旨揭在園生鑑定相關表件請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學前特教專區」下載。

四、學前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督導工作：

(一)自評：各教育單位(含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殊教育學校等)應依該學期身心障礙幼兒 IEP 自評檢核表進行檢核，每生 1 份，逐級核章後，並留各教育單位備查。上學期約 9 月至 10 月，下學期約 3 月至 5 月。

(二)定期督導：本局每學期抽查各教育單位內身心障礙幼兒之 IEP，並於每學期開學後另案函知各園是項督導工作相關期程及注意事項。

五、融合教育相關注意事項：

(一)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5條第3項規定：請幼兒園規劃戶外教學時，需併同多方考量身心障礙幼兒之特質，研議合理調整措施，提供幼兒參與學習活動及戶外教學之機會，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幼兒參與。

(二)幼兒園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幼兒入園或參與全日教保服務。

(三)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身心障礙幼兒之需求應納入幼兒園每學期召開之全園性會議討論，包含行政支援、人力支援、支持服務整合、融合教育及戶外教學之實施方式及執行成效。園長應整合相關資源並協調園內相關人力資源。

六、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作業：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業經教育部113年12月23日公告，依據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辦理，基於指標簡化及行政減量之宗旨，爰訂有併入幼兒園評鑑辦理及擇部分評鑑項目或指標之相關規定。

(二)為使幼兒園有較周全之準備，爰擬於115或116學年度起併入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相關簡化作業之規劃及推動，將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各縣市政府研商定案後函知各園。

報告二：教育部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113-117 學年度)

【承辦人：陳筱嫩，分機：54612】

說明：

- 一、教育部訂定「教育部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113-117學年度)」，自113學年度起實施，推動項目包含精進師資專業素養、推動融合教育、增進教育機會與學習品質、增加支持服務效能等。
- 二、國教署推動重點項目：
 - (一)於「教育部磨課師平臺」及「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台」提供融合教育相關之數位課程，教保服務人員可利用線上課程增進特教相關知能。
 - (二)「114 至 116 年度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實施計畫」：
 1.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略以，各級學校與幼兒園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包括修習特殊教育學分 3 學分以上或參加特殊教育專業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
 2. 為落實上開規定，請各園鼓勵園內教保服務人員踴躍參與是項計畫，參加人員依計畫內管道修習學前特教專業知能指定主題課程總時數達 54 小時者(各年度可累加計算)，並於指定期間自行向該計畫工作小組提具研習證明及佐證資料，經審核通過者，即可取得國教署核發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證明書」，並由國教署另案函知各縣市政府轉發。旨揭實施計畫請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學前特教專區」下載。
 - (三)「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鼓勵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教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成立，同機構(校)內每群補助 2 萬元；跨機構(校)或跨專業每群補助 3 萬元。
 - (四)「普通班融合教育輔導」：由各機構(含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視需求申請，自國教署學前融合教育輔導人才庫邀請輔導人員，協助教保服務人員針對班級內身心障礙幼生或疑似生，發展適齡適性且符合個別需求的教保活動課程。
 - (五)「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輔導」：鼓勵設集中式特教班之公立幼兒園申請，由各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合作規劃，並自上開國教署人才庫邀請輔導人員，輔導重點為環境調整、普特幼兒共同學習等，融合方式分全日或半日融合，以落實融合教育。
 - (六)「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對象為具幼兒園教師證且任職於公立、非營利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年資 3 學年(或 3 年)以上者，且其任教班級或任職教保服務機構須連續 2 年安置經鑑輔會通過之特生，學分班將由教育部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於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

報告三：學前特殊教育研習。【承辦人：陳筱嫩，分機：54612】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指標」及「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績效指標」，教保服務人員每年需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至少達3小時以上。
- 二、研習時數取得方式為幼兒園自辦研習、參加「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上相關特教專業知能研習等，且屬性標籤須為「教保專業」，該場研習方可計入教保專業研習時數。
- 三、若幼兒園欲自辦特教研習者，請函報研習實施計畫至本局特殊教育科核定，屆時請務必依公文規定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研習，並於「進修網研習分類」選擇「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後，再輸入完整研習名稱，且「頁籤分類」請選擇「縣市特教研習」；「特教年報類別」請選擇「幼兒園教保特教專業知能」。
- 四、倘各園有聘用特教助理人員，亦應鼓勵其參加本市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 五、請各園協助加強宣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時，報名者身分選擇「老師(或學校行政人員)」或「教保員」，並務必完整填寫必填欄位(如：服務單位、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E-mail 等基本資料)。
- 六、114年9月後預計辦理之學前特教研習場次如下表：

編號	辦理日期	研習名稱	研習時數
1	114/8/23-114/8/26 、114/9/20	鑑定評估人員基礎培訓(共5天)	30
2	114/9/20	圖卡兌換溝通系統系列研習	9
3	114/10/25	用育兒改變世界-日本幼教、遊戲、 托育與社會的共生關係及特殊教育發展	6
4	114/11/1-114/11/2	鑑定評估人員進階培訓 (共2天，參加對象為初階培訓通過者)	12

七、114學年度學前特教研習辦理輪值：

- (一)集中式特教班和巡迴輔導班教學觀摩暨研討會/個案研討：請輪值學校之校內行政團隊協助相關研習工作，114學年度委請北屯區僑孝國小附幼、南區國光國小附幼、梧棲區永寧國小附幼及東勢區東勢國小附幼等4校協助辦理。
- (二)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特教專業知能線上研習：預計於115年7月至10月辦理，並依據「學前各項研習輪值表(公立)」委請大里區美群國小附幼、北屯區大坑國小附幼、太平區光隆國小附幼、北區立人國小附幼、西屯區上安國小附幼、豐原區福陽國小附幼及龍井區龍泉國小附幼等7校協助辦理。

報告四：特殊教育輔導團。【承辦人：洪川富，分機：54625】

說明：

- 一、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下稱輔導團)每學年依需要辦理教學實務專業對話或工作坊，以提升各類特教班教師之特教素養，請各校鼓勵特教教師踴躍參與。
- 二、輔導團到校服務係採層次性服務，倘各校學生需輔導介入時，學校應在善用相關校內輔導機制後仍需協助時，始檢具學生輔導資料向輔導團提出申請；另申請資料經輔導團審查後，將依學校狀況透過電話及輔導團網站或其他通訊等方式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或透過到校訪視實地了解學校教學現況，針對行政管理及教學活動等提出建議。
- 三、輔導團提供之服務包含特殊教育行政輔導、特教課程及教學實務輔導、諮詢服務等項目，各校倘須輔導團成員到校輔導或服務，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表單下載→「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申請書面表件」下載。

報告五：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入學鑑定【承辦人：黃一琦，分機：54624】

說明：

- 一、學生設籍臺中市或持外國護照居留地為本市，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年滿 5 足歲未滿 6 足歲，欲提早一年入國民小學就讀者，需通過本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入學鑑定。
- 二、上開鑑定簡章預定於 115 年 1 月底前公告及函知各公私立幼兒園，簡章亦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http://www.tc.edu.tw/>)，請各園逕自下載詳閱，且將是項簡章公告於學校網站暨務必轉知有關人員、學生及其家長，並惠予提供紙本簡章及協助報名相關事宜。

報告六：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作業。【承辦人：葉曉筠，分機 54626】

說明：

- 一、教育輔具借用流程：請學校協助有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提出「評估」申請→請學校協助有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提出「借用」申請→教育局遴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核定審查通過者經費，由學校採購後辦理「財產移撥」→學校每學年完成「使用追蹤」→學校辦理續借或歸還或轉銜。

- 二、每年辦理 4 次教育輔助器材評估工作：1 月 1 日-1 月 15 日、4 月 1 日-4 月 15 日、7 月 1-7 月 15 日、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期間收件，評估時間分別於每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擇期辦理。
- 三、每學年度辦理 4 次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作業：9 月 1 日-9 月 15 日、12 月 1 日-12 月 15 日、3 月 1 日-3 月 15 日、6 月 1 日-6 月 15 日期間收件，經由審查後核定通過借用品項。
- 四、教育輔具借用適用對象：就讀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及機構(含學前安置單位)，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
- 五、輔具申請評估暨借用項目：視覺類、聽覺類(免評估，但須檢附有效聽力圖)、溝通類、行動移位與擺位類、閱讀與書寫類及其他教育輔助器材。
- 六、請幼兒園儘早告知及確實協助有教育輔助器材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以利其提前準備申請相關資料(如：申請表、評估報告、聽力圖等)，且依規於時限前送件至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豐原國小內)。
- 七、配合 112 年「特殊教育法」修正，教育部於 113 年 4 月 29 日修正發布「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聽覺障礙納入單側聽損」。

報告七：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服務事宜。【承辦人：林承助，分機：54627】

說明：

- 一、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聘用兼任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暨特教助理人員作業程序(不含準公共及非營利幼兒園)：
 - (一)公告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每學期結束前 1 個月發文通知，請學校(幼兒園)依規提出申請(相關表件置於本局特殊教育科熱門公告)。
 - (二)進行專業審查：邀請專家學者(含特教教授、特教教師及專業醫療人員)進行審查，依申請資料審慎進行評估，且參考學生身心障礙輕重程度、學生安置情形、輔具器材借用、無障礙空間配置等因素綜合研判，以提供學生適切服務。
 - (三)公告審查結果：核定通過審查結果及相關經費，另審查未通過之個案，若經特推會評估仍有需求者，可提出再審查申請。

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專業服務重點說明：

- (一)物理治療師：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行走、移動、身體平衡、動作協調、關節活動度、體適能、行動與擺位輔具之使用和環境改造等方面問題。
- (二)職能治療師：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和參與活動之問題。這些問題包括手功能、手眼協調、日常活動或工作能力、感覺統合、教育輔具之使用和環境改造等。
- (三)語言治療師：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口腔功能、吞嚥、構音、語暢、嗓音、語言理解、口語表達和溝通輔具之使用等問題。
- (四)心理治療師：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思想、情緒及行為上嚴重偏差之問題。幼兒園應先建立園內輔導機制，若經特殊教育服務及相關專業介入後，評估仍有心理師服務需求，再行提出申請。
- (五)特教助理人員在校職責係為了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三、各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及心理治療)到校服務宜採間接服務方式，配合學校課程或教育需求，提供個案專業評估，協助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師教學輔導技巧、家長諮詢服務、教育輔助器材調整檢核等，不以個案治療為目的，且應適切與家長、班級導師聯繫交流，以增進特教學生學習成效。

四、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者，園長應協調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

五、專業團隊應以合作諮詢方式進行，其運作程序如下：

- (一)專業團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專業服務前，應告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關提供服務之目的、預期成果及相關措施，並徵詢其同意；實施專業服務時，應主動邀請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服務後應通知其結果，且作成紀錄，建檔保存。
- (二)由專業團隊成員共同討論個案後進行評估，或由專業團隊成員分別評估個案後共同討論，再由主責教師或受指定專人彙整，做成評估結果。
- (三)由專業團隊依前款評估結果，與個案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意見，以決定教育及相關服務之重點及目標，並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
- (四)由主責教師或受指定專人在其他專業團隊成員之諮詢及協助下，主責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執行與追蹤輔導。
- (五)於檢討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檢視專業團隊運作及服務成效。

報告八：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鑑定安置作業

【承辦人：蕭旻玲，分機：54616】

說明：

- 一、為使各校及家長瞭解入國小評估作業程序，本局錄製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鑑定安置家長線上說明會，請協助轉知有需求之家長逕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家長專區-入國小鑑定安置」觀看線上說明影片。
- 二、本局預計於 114 年 9 月起開始受理欲就讀本市國小且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大班幼兒申請「入國小鑑定安置作業」。

報告九：115 學年度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作業

【承辦人：陳筱嫩，分機：54612】

說明：

- 一、為使家長瞭解評估作業程序，本局錄製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線上家長說明會，請各園轉知有需求之家長逕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家長專區-入公幼鑑定安置」觀看線上說明影片。
- 二、本局預計於 114 年 11 月起開始受理設籍本市且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申請「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作業」，相關資訊將於 114 年 10 月初函文各幼兒園，請各園協助於網站及校門口明顯處公布實施計畫及宣導文件，並提供家長報名表件。
 - (一)第一梯次申請(優先入園):114 年 11 月 3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止，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受理「欲優先安置於參與統一招生之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申請。
 - (二)第二梯次申請(優先入園餘額安置)：本梯次為逾期零星申請，須俟第一梯次申請個案安置協調完畢後，如有餘額才進行安置。
 - (三)第三梯次申請(自行抽籤入園鑑定)：公立幼兒園第二階段抽籤後，申請期程另案函文。僅受理「已抽籤錄取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準公共化幼兒園但尚未取得特教身分者者」。

報告十：學前特教補助。【承辦人：朱韋憶，分機：54614】

說明：

-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補助學前身障幼兒「家長教育經費」及「招收單位」經費，於 114 年 9 月 1 日開始申請。本局預訂於 114 年 10 月辦理「現場審查」收件，有關各區排定收件期程及申請注意事項將於 114 年 9 月中旬函文各幼兒園，請留意相關資訊。
- 二、為符合稅務法規相關規定，請各園所於每學期申請是項補助款時(招收單位)，應依法依限據實申報所得，本局亦會依規完成所得通報，以符規定。
- 三、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經各直轄市及縣(市)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下列機構者，依下列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 (一)就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不含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每人就讀 1 學期，補助 7,500 元。
 - (二)就讀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者，每人就讀 1 學期，補助 7,500 元。

【教育局學生事務室】

報告一：有關校園安全工作注意事項案，請配合辦理。

【承辦人：謝裕程，王琮郁分機：55153、55145】

說 明：

一、「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點閱作業：

(一)各校(園)應指派專人每日定時查看點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網)「電子公布欄」之公告。

(二)請幼兒園加強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所發佈之天然災害相關公告，並依時完成相關天然災害防救整備事項，以維校園安全。

二、教育部「校安通報網」通報注意事項：

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112年11月30日臺教學(五)字第1122805533A號修正規定，務請依規辦理：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二)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三)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四)學校若遇重大校園意外事件或經媒體報導、可能引發關注之校安事件(緊急事件)，應建立偶突發事件通報處理機制，於事發後15分鐘內，向本局幼兒教育科(通報專線：04-22289111#54409)電話回報。

(五)緊急事件包含：

1.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2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 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包含「媒體披露」及「媒體詢問」)。

(六)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相關事件，複製通報單至他校，並以e-mail通知。

- 三、為能順遂執行校園安全災害防救工作通報機制，敬請幼兒園隨時更新教育部校安通報網學校緊急聯絡人資料(單位主管、業務主管、承辦人、代理人)，以確保資料正確性。
- 四、各校(園)除依上開事項完成校安通報外，若通報案件涉及相關法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教育基本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傳染病防治法、災害防救法…等)，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又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兒少保護事件係屬法定通報事件，應於24小時內通報，且上述時限應從相關人員(教職員工)知悉時起算。
- 五、為強化兒少保護工作及守護兒少安全，爰請各級學校校長(幼兒園長)落實所屬教職員工法定通報職能訓練，知悉兒少保護案件務必於24小時內進行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並利用校內教師會議時機加強宣導。
- 六、倘各校未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本局除檢討逾時學校(幼兒園)校內通報流程及相關人員責任，並於各級校長(幼兒園長)會議時機公布逾時通報學校。
- 七、若發生災損情形，請利用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首頁提示功能)完成災損及停課之校安通報作業，若有自行宣布停課或災損狀況，請立即通知本局值勤專線(04-25298585)，俾利本局掌握，適時給予必要之協處。
- 八、為加強校園安全，建構安全健康之校園環境，請校(園)做好各項設施設備之安全檢核，對於有安全疑慮之設施設備應立即改善或進行必要之處置，並鼓勵安裝兒童防墜措施，安裝時應符合相關建築法規且以不妨礙逃生為原則。

【教育局體育保健科】

報告一：請將視力保健議題納入業務推動重點。

【承辦人：林庭儀，分機：54722】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5 月 19 日召開「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臺中市視力保健議題推動討論會議」紀錄事項辦理。
- 二、有鑑於數位科技時代，幼兒及兒童使用 3C 產品時間大幅增加，長時間近距離使用眼睛及缺少足夠戶外活動時間，提升了近視風險，因此，提早建立正確用眼習慣，即可減少近視風險與危害，在學齡前期就必須進行視力保健。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視力保健重點為「近視疾病易失明、戶外活動防近視、定期就醫來防盲、3010 眼安康、遠視儲備足」。
- 四、視力保健相關衛教宣導資源，可逕至相關網站下載宣導運用：
 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健康主題-全人健康-嬰幼兒與兒童健康-幼兒園健康促進
(網址：<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359>)
 2. 臺灣健康促進學校-視力保健議題專區
(網址：<https://hps.hphe.ntnu.edu.tw/topic/eye>)

【教育局課程教學科】

報告一：115 年臺中市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案。

【承辦人：陳冠雯，分機：54935】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之規定參加資格概要如下：
 - (一)為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教學團隊；代課、實習人員及大專以上教師不得參加。
 - (二)前項教學團隊，指同校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同一幼兒園現職專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同一學校、幼兒園之現職代理教師或現職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共 3 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
 - (三)前開代理教師及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指現職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所轄學校（幼兒園），連續任教滿 2 學期（或不包括寒、暑假而連續任教滿 8 個月），並至少於 113 學年度下學期及 114 學年度上學期皆有任教者。
- 二、評選條件：
 - (一)依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經實施後，具永續發展及推廣價值。
 - (二)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
 - (三)致力課程發展、教材、教法、評量、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
- 三、預計辦理時程：
 - (一)初選說明會及工作坊：114 年 11 月
 - (二)線上填報報名表：114 年 11 月-12 月
 - (三)初選方案資料繳交：114 年 12 月-115 年 1 月
 - (四)初選方案發表：115 年 1 月或 2 月
 - (五)公告入選名單：115 年 2 月
 - (六)教育部複選方案資料繳交：115 年 4 月中
 - (七)辦理輔導及模擬工作坊：115 年 3 月-7 月初
 - (八)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發表：115 年 7 月中
- 四、繳交初選文件規定：封面、目錄（1 頁以內）、學校基本資料（2 頁以內）及方案全文部分請裝訂成冊乙式十份（無需美編，釘書機平裝訂定即可，勿膠裝或加護膜，以利與其他團隊資料彙整成冊），其餘書面附件資料各 1 份（無須裝訂，依序排列即可）及製作電子檔光碟 1 份。

五、獎勵部分：

獎項	獎金及補助金	敘獎
第一名	第一名獎勵補助共 15 萬元，項目包括獎金 5 萬元、補助資本門 4 萬元購買教學設備、複選社群經費 5 萬元、方案發表差旅費 1 萬元。	獎座 1 座，3 人記功 1 次，2 人嘉獎 2 次，其餘成員嘉獎 1 次。
第二名	第二名獎勵補助共 9 萬元，包括獎金 2 萬、補助資本門 1 萬元購買教學設備、複選社群經費 5 萬元與方案發表差旅費 1 萬元。	獎座 1 座，2 人記功 1 次，3 人嘉獎 2 次，其餘成員嘉獎 1 次。
第三名	第三名獎勵補助共 8 萬元，包括獎金 1 萬元；補助資本門 1 萬元購買教學設備、複選社群經費 5 萬元與方案發表差旅費 1 萬元。	獎座 1 座；1 人記功 1 次，3 人嘉獎 2 次，其餘成員嘉獎 1 次。
第四名	第四名獎勵補助共 7 萬元，包括獎金 1 萬、補助複選社群經費 5 萬元與方案發表差旅費 1 萬元。	獎座 1 座；2 人嘉獎 2 次，其餘成員嘉獎 1 次。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報告一：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法應辦事項。

【承辦人：潘小姐，電話：04-22124885 分機 209】

說 明：

-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1-115 年)辦理。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應接受每年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含線上研習、實體課程研習等)，以強化協同推展家庭教育之知能。(家庭教育法第 9 條)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依據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結合社區資源為之，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 四、家庭教育之推展依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講演、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服務推廣、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執行推展工作。(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 五、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落實家庭教育重要議題之推動，於相關學(群)科課程，納入情感教育、婚姻家庭預備、親職教育、情緒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等家庭教育議題。

報告二：為依法落實本市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並掌握各校辦理情形，本市特建置家庭教育活動成果填報網站(<https://family.tc.edu.tw/>)之填報期程。【承辦人：潘小姐，電話：04-22124885分機209】

說 明：

- 一、請各校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填報當學年成果填報。
- 二、本中心將於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辦理「臺中市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家庭教育初階研習」，請各校指派業務關承辦人員參加，以利各校業務承辦交接了解上網填報內容及方式，並務必於期限內上網完成填報作業。

報告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輔導團。

【承辦人：潘小姐，電話：04-22124885 分機 209】

說明：

- 一、本中心本(114)年辦理「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家庭教育教案教材研發工作坊實施計畫」、「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家庭教育輔導團到校服務實施計畫」及「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家庭教育議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供各校申請經費辦理家庭教育研習，增進學校推展家庭教育人員相關所需知識。請各校賡續留意本中心所函發之相關教師研習資訊，並請各校鼓勵所屬參與。
- 二、為瞭解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辦理家庭教育工作狀況與成效，作為推動家庭教育之參考，本中心於本(114)年辦理「114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檢核輔導暨績優表揚計畫」，擬透過計畫之執行並搭配獎勵措施，鼓勵本市各級學校積極推動家庭教育並展示成果。家庭教育活動成果填報截止日為114年6月30日，獲獎學校獎金優渥，鼓勵各校踴躍辦理並填報，為校爭光。
- 三、本中心於本(114)年9月19日辦理「114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家庭教育進階研習」，協助各級學校了解教育部教材內容，並實際設計操演教學方案，請各校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報告四：親職教育。

【承辦人：李小姐，電話：04-22124885 分機 210】

說明：

教育部為協助家長更了解自己及孩子的需要，讓家長在親職教養上有所依循，特製作《我和我的孩子：一本給家長的手冊》電子書資源(<https://reurl.cc/rY8byN>)幼兒篇、低年級篇、中年級篇、高年級篇、青少年篇，並置放於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https://familyedu.moe.gov.tw/>)，請學校轉知相關電子書資訊予各階段之家長，以提供家長教養支持。

報告五：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

【承辦人：巫先生，電話：04-22124885 分機 216】

說明：

凡家長有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婚姻關係經營、家庭資源、生活適應及人際關係等問題，可撥打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由家庭教育志工老師提供家庭教育**電話諮詢或面談服務**，市話直撥 412-8185，手機直撥 02-412-8185。服務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晚上 6 時至 9 時；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報告六：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方案。

【承辦人：李小姐，電話：04-22124885 分機 210】

說明：

「114 年家庭教育個別服務計畫」已於本(114)年 2 月 8 日開始受理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各校學生若有以下情形，經學校評估其家長有家庭教育需求與意願時，請以公文檢附相關資料(公文諒達，亦可至本中心官網下載)，向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申請計畫經費辦理家庭教育服務：

- (1) 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學生因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有家庭困擾，而影響其情緒、生活、學業等面向，評估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有家庭教育需求者。
- (2) 學校發現學生因中途輟學或離校而與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產生衝突，評估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有家庭教育需求者。

報告七：本中心設有臉書粉絲專頁及官方 Line QR Code，即時通知各項免費活動、課程訊息，請各校協助宣導並公告周知。



中心臉書粉絲專頁 QR Code



中心官方 Line QR Code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報告一：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業務宣導。

【承辦人：阮惠渝，分機：38974】

說 明：

- 一、本中心每年辦理 6 場責任通報訓練，114 年預計於下半年辦理，確切時間將函送各機關，敬邀各機關責任通報人員踴躍參與。
- 二、本中心除辦理責任通報教育訓練，另也提供防暴宣講及宣導品申請服務，各項業務聯繫窗口及宣導資訊如下，歡迎各單位參考運用：
 1. 責任通報教育訓練業務承辦人聯絡資訊：侯聘用社工員，
(04)2228-9111 分機 59225。
 2. 防暴宣導邀講業務承辦人：林公職社工師，
(04)2228-9111 分機 59228。
 3. 宣導品（如海報、摺頁）申請業務承辦人：許聘用社工員，
(04)2228-9111 分機 59226。
 4.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各類防治宣導資料外部連結網址：
<https://www.dvc.taichung.gov.tw/832717/832780/832822/832832/>
- 三、有關兒少保護調查，目前教保人員疑似不當對待案件由教育局依據幼兒教育與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進行調查及裁處；倘教保人員於工作場域中發現兒少疑似遭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之人或其他任何人不當對待，請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進行責任通報，據同法第 70 條配合家防中心調查與訪視。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報告一：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請鼓勵宣導園中符合家戶申辦。【承辦人：黃馨儀，分機：37233】

說明：

- 一、「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係透過儲蓄帳戶模式，以積極性救助及社會投資理念，由家戶與政府共同為孩童累積未來發展基金。
- 二、申請資格：105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且列冊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兒少。
- 三、申請好處：
 - (一)申辦即可獲得開戶禮 1 份。
 - (二)家戶存多少，政府幫您存多少(如每月存 1250 元，政府補助 1250 元)。
 - (三)年滿 18 歲，最高可累積 54 萬元存款(越早申請，可累積越多存款)。
 - (四)免費參加理財活動。
 - (五)兒少帳戶存款免列入「家庭財產」計算，不影響福利資格。
- 四、申請方式：
 - (一)書面申請：符合資格有意參加者，可攜帶孩童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郵局帳戶影本及印鑑章等，至孩童之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填寫申請書申辦。
 - (二)線上申辦：符合資格有意參加者，可掃描 QR code 或是申辦網頁(<https://pse.is/7jvljx>)，線上申請。
- 五、如有其他疑問，請逕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或致電本府社會局。(04-22289111#37200)



報告二：教育人員或保育人員若發現個人或家庭有經濟陷困，請向各區公所進行社會救助通報，由受理通報之各區公所進行評估，給予適切協助。
【承辦人：藍怡玲，分機：37232】

說 明：

-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 9-1 條：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應派員調查，依法給予必要救助。
- 二、若發現個人或家庭有經濟陷困情況，請填具社會救助通報表向各區公所社會課(和平區為民政課)進行社會救助通報，由受理通報之各區公所進行評估，給予適切協助。
- 三、社會救助通報表下載路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社會福利總覽-社會救助-社會救助通報。
- 四、如遇緊急情況急需通報，可先電話聯繫區公所社會課(和平區為民政課)，請區公所協助填寫通報表。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報告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耐震申報作業及公共建築物幼兒園設置無障礙設施宣導。【承辦人：胡力人，分機：64352】

說明：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簽證 Q & A：

問 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請問這個是指什麼？有規定一定要申報嗎？沒有申報會不會被罰錢啊？

答：所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係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補習班係屬供公共使用建築物，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應就其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委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內政部)認可的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辦理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申報條件 樓地板面積m ²	申報 頻率	申報期間
F3 兒童 福利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500	1 年	10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500	2 年	

※如果未依規定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合格，係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處使用人、所有權人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問 2：何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

答：所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係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建築物若屬供公眾使用或經內政部指定之非公眾使用者，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應就其建築物構造及設備之安全，委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即內政部）認可的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問3：要如何尋找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

答：所謂「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員」，係指經內政部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之規定，發給認可證的機構或人員；領有該認可證的機構或人員方可從事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



QR Code：查詢本市「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名冊資料現場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查詢。

貳、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申報 Q & A：

問1：什麼樣的建築物應辦理申報（申報對象）？

答：

一、需同時符合以下三個條件之建築物，應規定時間強制辦理耐震評估申報：

條件1：建築物「取得建築執照時間」或「舊有合法房屋認定文件登載時間」在民國88年12月31日以前。

條件2：屬集會、運輸場所、百貨商場、旅館、室內泳池、兒童樂園、網咖等休閒健身場所、各級學校教室、醫院、護理之家等衛生社會福利設施、幼兒園、宿舍安養等用途之建築物（含混和用途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累計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者。

條件3：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經營者）。

二、其他應強制辦理耐震評估申報之建築物，依法規規定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並公告之。

問2：誰是耐震評估申報之申報義務人？

答：建築物所有權人為申報義務人；使用人、或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

參、公共建築物幼兒園設置無障礙設施 Q & A：

問 1：幼兒園一定要做無障礙設施嗎？是不是沒有身心障礙者就不用設置？

答：自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增建建築物已全面無障礙化，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規定，公共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而廣義的無障礙環境需求者，除身心障礙者外，還包括老人、幼童、孕婦及暫時性意外受傷等行動不便者，任何個人都有可能使用行動不便者設施，故係屬上開法規適用範圍之建築物，依法皆需設置無障礙設施。

問 2：幼兒園屬於公共建築物嗎？

答：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170 條規定，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幼兒園屬於公共建築物。

問 3：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未改善完成會被罰嗎？

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又同法第 88 條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問 4：如果既有公共建築物確實因，地形、地貌或結構性等問題無法進行改善，應如何處理？

答：既有公共建築物確實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經由專業評估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1 點採規格式放寬，倘依上開規定仍無法改善者，得依同法第 12 點提報「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備改善諮詢小組」審認核可後採規格式放寬哦！

問5：如果既有公共建築物之幼兒園因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影響設立面積怎麼辦？

答：得參閱「臺中市幼兒園無障礙昇降設備通案式替代方案」改善哦！

一、適用對象：97年7月1日前領得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為幼兒園之既有公共建築物。

二、依據：

1.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2. 108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

三、通案式內容：

1. 幼兒園之直通樓梯同意得採設置『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輔具方式替代改善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另該直通樓梯於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軌道後，檢討防火避難逃生寬度規定，其最小淨寬仍應為140公分以上；且須檢附該設備之日常保養維護計畫。
2. 經委請專業設計單位檢討後仍無法採第(1)點設置『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改善者，同意得於一樓設有輪椅可平順進出之辦公室、各班齡教室、活動室及遊戲空間，並提供其他支援性服務設施方式，替代改善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以維護行動不便幼兒及教職員使用權益。

► 相關資訊通知：

■ 法規網址：

<https://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法規公告/10406-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html>

■ (局網表單下載) 展延申報期限申請書、免辦申請書，下載網址：

<https://www.ud.taichung.gov.tw/1314228/post>

■ (局網表單下載) 宣導單，下載網址：

<https://www.ud.taichung.gov.tw/1316953/post>

■ 內政部【建築物公共安全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專業機構】認可清單

<http://cpabm.cpami.gov.tw/news/newsDetailAction.do?sys=1&title=&newsid=0000001312>

■ 公共安全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管理系統

<https://cpabmws.cpami.gov.tw/ADERA/>

QR Code 本局宣導手冊下載網址：

若仍有任何不清楚之處，歡迎您來電洽詢：

1. 建築管理諮詢服務：建築師免費諮詢櫃臺
(TEL：04-22289111 轉 64122)，於上班日九點至十二點提供建築管理諮詢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2. 相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諮詢：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TEL：(04)2228-9111 轉 64301，請貴場所按時依規辦理申報！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使用管理科 關心您！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報告一：「僱用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之事業單位應設置申訴管道」、「權勢性騷擾」及「最低工資法」。**【承辦人:劉嘉瑜，分機：35263】**

說 明：

-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之事業單位，為防治性騷擾之發生，應設置處理性騷擾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其他指定之申訴管道。
- 二、權勢性騷擾，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如經認定屬權勢性騷擾，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 三、為確保勞工合理之最低工資，提高勞工及家庭之生活水準，促進勞資和諧，《最低工資法》於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每月最低工資為 2 萬 8590 元，每小時最低工資為 190 元。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報告一：7歲以下7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113年7月起新增6次兒童發展篩檢，請協助宣導並轉知照顧者多加利用。

【承辦人：林雅雯，分機 70268】

說 明：

- 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7歲以下兒童7次免費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內容包含身體健康檢查、生長發育評估及相關衛教指導等，113年7月起新增6次發展篩檢，於兒童發展關鍵年齡提供完整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及早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進行轉介追蹤，掌握黃金療育期，提升兒童健康。
- 二、請家長善用政府補助7歲以下兒童預防保健及發展篩檢服務。只要攜帶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卡到本市家庭醫學科及兒科之健保特約醫院、診所(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請至就醫地圖查詢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僅需負擔掛號費，即可享有完整的健康服務。

善用7次兒童預防保健 113年7月起新增6次兒童發展篩檢

次數	兒童預防保健 補助時程	兒童發展篩檢 補助時程
第一次	出生~2個月	 相關資訊 請掃
第二次	2個月~4個月	
第三次	4個月~10個月	6個月~10個月
第四次	10個月~1歲半	10個月~1歲半
第五次	1歲半~2歲	1歲半~2歲
第六次	2歲~3歲	2歲~3歲
第七次	3歲~未滿7歲	3歲~5歲
		5歲~未滿7歲

➤ 哪裡做？

- 兒童預防保健：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查詢 - 進階查詢，至「預防保健服務項目」欄位選取「兒童預防保健」
- 兒童發展篩檢：兒童就醫地圖查詢「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

➤ 準備什麼？

1. 健保卡
2. 兒童健康手冊



如有相關問題請致電衛生局林小姐04-25265394*2411

報告二：114年臺中市學齡前整合式兒童健康檢查計畫，請協助配合辦理。
【承辦人：陳冠蘭，分機 70261】

說明：

- 一、為提升本市兒童健康促進並增進生活品質，維護兒童身心健康，結合醫療團隊專業服務入園提供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及國小附設幼兒園中班幼生之健康檢查。
- 二、受檢對象為出生日期為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者。
- 三、預計辦理期程：115年3月至115年7月。
- 四、請幼兒園所協助下列事項：(計畫執行相關事項請依後續教育局函文及公告為主)
 - (一)提供就讀園所符合健檢資格兒童名單，並協助基本資料檢核。
 - (二)與本計畫合約醫療院所共同協調入園檢查時間、檢查器具及場地動線流程安排。
 - (三)檢查前請協助發放健康檢查家長同意書。
 - (四)檢查前對受檢兒童給予相關說明，檢查當日協助安撫兒童配合受檢。
 - (五)檢查後協助將檢查結果報告單暨複檢通知單交付兒童家長，並協助回收複檢報告單交予合約健檢診所。

報告三：強化幼兒視力保健宣導，配合國民健康署全國五歲幼童視力檢查散瞳驗光計畫。【承辦人：陳冠蘭，分機 70261】

說明：

- 一、學齡前期孩童的用眼習慣來自家長或照顧者為孩子建立的生活型態，近視一旦發生就無法回復，且年紀越小近視，度數增加越快，越容易成為高度近視。增加戶外活動是視力健康的保護因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研究結果也指出，每週戶外活動至少 11 小時，可以減少幼兒近視的發生。
- 二、請幼兒園將視力保健列入年度教保課程單元，並於親師會中宣導 3C 產品隱藏具危害眼睛的藍光，避免學童過早接觸，並加強宣導「護眼 6 秘訣」及「eye 眼健康密碼 3010120」落實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每天戶外活動 120 分鐘以上，重視孩童視力健康。
- 三、為改善學童視力不良率長期偏高的問題，國民健康署預計於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間，推動全國五歲幼童視力檢查散瞳驗光計畫，結合眼科診所醫師至幼兒園為 5 歲幼童進行專業視力檢查，並建立轉介機制，協助家長後續醫療銜接。（計畫執行相關事項請依後續教育局函文及公告為主）

護眼6秘訣 遠離惡視力

- 每日戶外活動**120**分鐘以上
- 2歲以下 → 避免看螢幕
2歲以上 → 每日不超過1小時
- 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
- 早睡早起，充分休息
- 均衡飲食，天天五蔬果
- 每年定期**1-2**次檢查視力

f 台中市衛生局-健康小衛星 | 搜尋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廣告

報告四：兒童口腔保健服務，請協助宣導並轉知照顧者多加利用。

【承辦人：宋侑穎，分機 70262】

說明：

- 一、齲齒為兒童常見的健康問題，兒童的口腔健康狀況不僅會影響咀嚼、發音及美觀，甚至影響未來恆牙的生長、發育。父母及兒童主要照顧者在新生兒開始長牙就應到牙醫診所檢查，及以督導式潔牙協助兒童做好餐後睡前潔牙口腔保健工作、少甜食、多漱口，養成攝取全穀及減少含糖與加料飲料之攝取，並善用相關口腔預防保健措施，包括：兒童牙齒塗氟、白齒窩溝封填等。
- 二、請家長善用政府補助未滿六歲兒童牙齒塗氟服務，未滿6歲一般兒童，可每半年補助一次牙齒塗氟；未滿12歲之弱勢兒童（包括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設籍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可每3個月補助一次牙齒塗氟。
- 三、預防齲齒「2要2不要」宣導：
 - (一)餐後睡前一定要刷牙，一天至少刷兩次。
 - (二)使用 1,000ppm 以上的含氟牙膏、含氟漱口水；每半年接受牙醫師塗氟及口腔檢查。
 - (三)不要傷害牙齒；少吃甜食及含糖飲料。
 - (四)不要與其他人共用餐具，避免口水互相接觸。

寶貝從齒健康

把握 二要二不 口腔保健原則

要 餐後睡前要刷牙
一天至少刷兩次

要 使用含氟1000ppm
以上的含氟牙膏、
含氟漱口水

不 少吃甜食及
含糖飲料

不 不要與其他人共
用餐具、避免口水
互相接觸

健康小衛星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廣告

報告五：為強化本市 6 歲以下幼兒之安全觀念，請協助將兒童事故傷害防制議題納入教學課程。【承辦人：洪榆婷，分機 70273】

說明：

- 一、為培養本市 6 歲以下兒童事故傷害防制觀念，本局已製作兒童事故傷害防制素材，並置於本局網站(首頁>專業服務>婦幼保健>兒童保健)，請各園所參考運用，包括：泡泡的居家安全攻略繪本、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影片(涵蓋汽車安全座椅、燒燙傷防制及預防墜落等議題)及懶人包。
- 二、請協助將兒童事故傷害防制議題(例如：汽車安全座椅、燒燙傷防制及預防墜落等)融入教學課程，以強化本市 6 歲以下幼兒之安全觀念，降低事故發生風險。
- 三、為利後續提供適切的資源與協助，敬請協助填寫以下表單，以利彙整本市推動情況。
請掃描 QR code 進行線上填答，並於會議結束前回復，謝謝您的協助！

項目	內容填寫	QR code 連結
園所名稱		
參加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8/21 上午國小附設幼兒園主任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8/21 下午市(區)立幼兒園園長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8/22 上午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8/22 下午非營利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園長(主任)會議	
是否將兒童事故傷害防制議題納入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納入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納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規劃	
辦理方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說故事或閱讀繪本 <input type="checkbox"/> 課堂講解或影片播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活動/遊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相關連結如下：

項目	封面	QR code
<p>泡泡的居家安全攻略繪本</p>		
<p>汽車安全座椅宣導影片</p>		
<p>燒燙傷防制宣導影片</p>		
<p>預防墜落宣導影片</p>		
<p>兒童事故傷害防制 懶人包</p>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報告一：廢棄物再利用宣導，說明如下：

廚餘要回收 請分生跟熟

生廚餘

綠能發電



果皮類



蔬菜類



咖啡渣



茶葉渣

不回收項目

- 果核類、果殼類
(椰子殼、榴槤殼...)
- 筍殼
(筊白筍、玉米筍殼、竹筍...)
- 玉米芯、鳳梨冠芽
- 蛋殼、海鮮殼
- 長纖維類
(甘蔗皮、蔗渣、麻蔴莖、香茅草)
- 稻草、禾本科植物...

以上皆視為「一般垃圾」

熟廚餘



麵食類



米食類



豆食類



肉類



蛋類



粉狀類



罐頭類



調味類



零食類

注意事項

- ① 廚餘投入前應先去除水份及雜質(塑膠袋、牙籤、竹筷、衛生紙等垃圾)。
- ② 廚餘可自主堆肥，民眾如有設備，以不影響環境衛生為前提，可自行運用。



台中好環保



資源好環保



違反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處新台幣1200~6000元罰鍰。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廣告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本局已開放綠能應用(回收、抄錄、複製)。
 歡迎多加利用 上網查詢 TCCGPN: HQ21020011



認識資源回收

臺中市已實施垃圾強制分類，請民眾配合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將資源及廚餘交由適當管道回收。

具毒性回收項目

乾電池及行動電源

含鈕扣型電池、充電型電池請自物品取出集中後交給回收車或送至回收點及販賣點回收。

照明光源

回收前應套袋妥善打包，再交由回收車收運。



預約回收項目

陶瓷磚瓦



少量請交由沿線清潔隊回收，回收大量者請洽各區清潔隊預約回收。

堪用家具及腳踏車



請事先與各區清潔隊聯繫，預約回收清理時間。

一般類資源回收項目

紙類

先去除塑膠包封封面、外封套、筆記本之塑膠線圈、膠帶、釘書針後將之鋪平壓扁，並以易於搬運的方式捆綁。

紙容器（紙餐盒、鋁箔包）

回收前請先去除食物殘渣，以水略清洗瀝乾或用衛生紙擦拭後回收。

塑膠容器及寶特瓶

回收前請先去除吸管或膜並倒空內容物，以水略加清洗瀝乾後回收。

鋁鐵罐

回收前請先去除吸管並倒空內容物，以水略加清洗瀝乾後回收。

塑膠製品

如塑膠椅、水桶、托盤等單一材質塑膠製品。

玻璃

玻璃回收：包含玻璃瓶、玻璃杯、平板玻璃。玻璃瓶回收前，請先去除吸管並倒空內容物，以水略加清洗瀝乾後回收。

行動電話及光碟片

包括座充、旅行充電器均可回收。如CD、VCD、DVD等光碟片。

舊衣

不含棉被、枕頭、內褲等，回收前請清洗乾淨勿弄濕，並打包後回收。

乾淨塑膠袋

不含紙、鋁箔等複合材質；塑膠袋請清除內容物，打包收集成一袋回收。

資訊物品

墨水匣及碳粉匣請交由原廠逆向回收。

電子電器

如電冰箱、電視、冷、暖氣機、洗衣機及小家電(如電風扇)等。買新汰舊加倍安心。

高壓容器

回收前請先將內容物用盡，避免發生危害。

食用油

烹調食物所使用的油(如煎鍋油)及過期的食用油。請以容器盛裝蓋緊，交予回收車。

保麗龍

回收前請先去除膠帶、木材、鐵釘等非保麗龍材質之包裝。

廚餘類(注意事項)

生廚餘

※不回收項目：硬果核、蛋殼、筍殼、木類、竹類。

※注意事項：
1. 廚餘投入前應先去除水份及雜質(塑膠袋、牙籤、竹筷、衛生紙等垃圾)。
2. 不回收項目應視為一般垃圾。

熟廚餘

※不回收項目：骨頭、海鮮殼、中藥渣。

過期藥丸、藥水處理 一、過期藥丸、藥水以一般垃圾處理。 二、過期麻醉及癌症類藥物請送回原開立醫院、藥局。

臺中市政府機關學校

1 次性用品 源頭減量帶頭做

適用對象

-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 借用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公場所所屬內外場域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之外單位。

禁用範圍

- 於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公場所所屬內外場域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 於本市轄內或至外縣市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實施方式

111年10月1日起

「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禁止使用：
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
包裝飲用水(杯水、瓶裝水)、購物用塑膠袋、
一次用塑膠吸管。

臺中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網-禁用減量帶頭做
<http://recycle.epb.taichung.gov.tw>

資源回收專線：04-2229402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補助辦理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廣告

111.09製 TCCGPN : 11121020007

**111年7月1日
正式實施**

民眾至四大列管業別，
自備「非一次用飲料杯」
購買飲品，折價至少5元



- 1 連鎖飲料店
- 2 連鎖便利商店
- 3 連鎖速食店
- 4 連鎖超級市場

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廣告



一次用飲料杯

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材質限制



塑膠限用

連鎖飲料店、非連鎖飲料店

不得提供一次性塑膠飲料杯
(包含生物可分解塑膠材質之PLA杯)

減量管制

飲料杯自備優惠

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連鎖超市
自備環保杯可享有新臺幣至少5元(含)以上差價



循環杯借用服務

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

門市數前十大直轄市、縣(市)至少5%之門市免費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並逐年提升供應門市比率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廣告



臺中市提供循環杯服務門市

一次用

旅宿用品

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114年1月1日起實施，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1,200-6,000元罰鍰

管制2行業

旅宿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



其他住宿業：

其他從事住宿服務之行業

不得提供4小瓶

不得提供小於180ml包裝之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



洗髮乳 潤髮乳 沐浴乳 乳液

不得陳列6小品

不得於營業場所陳列個人衛生用品供消費者自由取用
(客房以外之附屬設備、服務設施不在此限)



梳子 牙刷 牙膏 浴帽 刮鬍刀 刮鬍泡

自備減塑
樂遊臺中



一次用旅宿用品法規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廣告

報告二：臺中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項次	場域名稱 (可直接連結網頁)	場域類型	管理單位	開放時間	公休日	課程名稱 (授課對象)	地址
1	八仙山自然教育中心	自然/生態教育中心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08:00 } 17:00	無休館日	林業人鮮體驗 (國小高年級、國中)、 繽紛的地球 (國小高年級、國中)、 蟲林野 SAW (大學/成人)	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一段200之8號
2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博物館/動物園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09:00 } 17:00	星期一； 春節營業時間： 除夕(1/28)休館， 初一(1/29)至初三(1/31) 營業時間09:30~17:00	霾藏禍害 (國中)、 尋找淺山虎蹤 (國小高年級)、 漁取魚求 (國中)	臺中市北區館前路 1 號
3	臺中都會公園	國家公園 /都會公園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臺中都會公園管理站	09:00 } 17:00	春節營業時間： 遊客中心除夕休館， 初一起營業時間 09:00~17:00； 戶外春節照常營業，營業時間 06:00~21:00	勇闖大肚臺地 (國小低年級)、 生命之樹 (國小中年級)、 生生不息 (國小高年級)	臺中市西屯區都會園路 1215 巷40號

項次	場域名稱 (可直接連結網頁)	場域類型	管理單位	開放時間	公休日	課程名稱(授課對象)	地址
4	寶之林廢棄家具再生中心	環保/節能設施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洽公與家具販售開放時間為每週一、二及四至六 08:00- 17:00 環保公園為全天候開放	週三、週日及國定假日休館 環保公園無休館日	傢俱變變變(國小低年級、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國中)、 真藏的創意世界 (國小低年級、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大學/成人)	臺中市北屯區和順路439號
5	東勢林場遊樂區	風景區/遊樂園/觀光工廠	彰化縣農會	09:00 ~ 17:00	無休館日;春節照常營業	東勢林場水土保持與定向運動環教教案(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國中、親子)、 保護棲息地(國小低年級、國小中年級)、 留住水與土(高中、大學/成人)	臺中市東勢區勢林街6之1號
6	朝陽科技大學	環保/節能設施	朝陽科技大學	09:00 ~ 16:00	假日不開放	生態校園(高中)、 節能節水綠建築(高中)、 自然保育與防災(高中)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

項次	場域名稱 (可直接連結網頁)	場域類型	管理單位	開放時間	公休日	課程名稱(授課對象)	地址
7	友達光電台中廠區	環保/節能設施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8:00 ~ 17:00	假日不開放；春節期間休園	達達的跨時空之旅(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 達達的大肚山奇幻旅程(國小高年級)	臺中市西屯區 中科路1號
8	臺中市文山資源回收 環境教育園區	環保/節能設施	臺中市政府環 境保護局	不開放， 導覽及課 程均需事 先申請	每週六日、國定假日及焚 化廠歲修期間皆不開放	廚餘好去處(幼稚園、國小 低年級、國小中年級、國小 高年級、國中、高中、大學 /成人)、 垃圾大食怪(國小低年 級)、 食物好管家(國小高年級)	臺中市南屯區 文山南巷500號
9	大坑生態園區	風景區/遊樂園 /觀光工廠	臺中市風景管 理所	環境教育 課程僅於平 日 08:00- 12:00提供預 約	無休館日；春節期間休園	翩翩蝶舞(國小中年級)、 仲夏螢光夜(國小高年 級)、 五感體驗(高中、大學/成 人)	臺中市北屯區 大政段357地號

項次	場域名稱 (可直接連結網頁)	場域類型	管理單位	開放時間	公休日	課程名稱(授課對象)	地址
10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污水處理廠	環保/節能設施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08:30 ~ 17:30	例假日、國定假日、春節期間休園	淨零·淨水·綠行動(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 水藍色星球(國中)、 當我們混在一起(國小高年級)、 酌水知源(大學/成人)、 走進【污水下水道】的世界(大學/成人)	臺中市后里區后科路三段2號
11	盟鑫永續綠色工程教育園區	環保/節能設施	盟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純預約制	不開放一般參觀，春節期間休園	大地的醫生(大學/成人)、 永續工程 GO 樂趣(大學/成人)、 愛地球加把勁(大學/成人)、 轉角遇到水資源(高中)	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經三路33號
12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后里資源回收廠	環保/節能設施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不開放， 導覽及課程均需事先申請	每週六日、國定假日及焚化廠歲修期間皆不開放	環保牛仔見習生(國小高年級)、 樂活牛仔(國中)、 快槍手牛仔(國中)	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56號

項次	場域名稱 (可直接連結網頁)	場域類型	管理單位	開放時間	公休日	課程名稱(授課對象)	地址
13	台積電中科生態園區	環保/節能設施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五廠	09:00 } 17:30	假日；春節期間休園	3.5次的秘密(高中、大學/成人)、 綠園區探險之旅(國小高年級)、 水滴寶寶在晶圓工廠的旅行(國小高年級)、 環保與永續的趨勢~綠色工廠(國小高年級)	臺中市大雅區科雅六路1號
14	中科台中園區污水處理廠	環保/節能設施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純預約制，每日開放二梯次	不開放一般參觀，春節期間休園	認識水魔界(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 勇闖水魔界(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 污龍排出所(高中、大學/成人)、 踏遍水魔界(國中)	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10號
15	石岡壩水源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水資源及溼地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08:00 } 12:00 13:00 } 17:00	例假日；國定假日；春節期間休園	魔法水精靈(國小高年級)、 MARIO 接力賽(國小高年級)、 關關難過關關過(大學/成人)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274-1號

項次	場域名稱 (可直接連結網頁)	場域類型	管理單位	開放時間	公休日	課程名稱(授課對象)	地址
16	豐原資源回收場	環保/節能設施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預約制】 每週三、日 不開放； 開放時間： 08:30 ~ 11:30 14:00 ~ 17:00	不開放一般參觀	找尋資源保衛戰(國小中年級)、 小小清潔隊員(親子)	臺中市豐原區 國豐路一段699 號
17	大安濱海樂園	風景區/遊樂園 /觀光工廠	臺中市風景區 管理所	08:00 ~ 17:00	每週二	大安綠能·用風發電(國小 低年級)、 大安海濱的秘密(國小中年 級)、 濕地小偵探(國小高年級)	臺中市大安區 北汕路86巷號
18	東海大學校園永續 生態場域	農場	東海大學	08:00 ~ 17:00	無休館日	東海行走-人文校園 東海大學-東 海校園規劃與建築設計(國中)、 開啟堆肥,開啟自給有機生活(國 小低年級、國小中年級、國小高 年級)、 香草蔬園好味道(國小低年級、國 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	臺中市西屯區 臺灣大道四段 1727號

項次	場域名稱 (可直接連結網頁)	場域類型	管理單位	開放時間	公休日	課程名稱(授課對象)	地址
19	達德能源環境教育中心	環保/節能設施	達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8:00 } 17:00 假日需另外預約	週六、日休(活動採預約制)	風機的探索(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 風電的奧秘(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 大安風神榜(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	臺中市大安區海墘里中山北路巷67號
20	外埔綠能生態園區	環保/節能設施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BOT廠商)	星期三、日 09:00 } 17:00	國定假日；春節期間休園	廚餘變綠金(國小中年級)、 發現綠能源(幼兒園、國小低年級、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大學/成人)	臺中市外埔區廊子路113號
21	臺中港環境教育中心	環保/節能設施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08:00 } 17:00	周六、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春節期間休園	話說台中港(國小高年級)、 綠港的奧妙(國中象)、 離岸風電大揭密(大學/成人)	臺中市梧棲區築港路100號 (海運發展學育院)

項次	場域名稱 (可直接連結網頁)	場域類型	管理單位	開放時間	公休日	課程名稱(授課對象)	地址
22	慈濟臺中靜思堂	環保/節能設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09:00 } 17:00	除夕、春節照常營業	開創永續生命之路(國中)、 循環經濟延續物命(國中)、 用行動愛地球(國小高年級)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113號
23	大甲溪發電廠	環保/節能設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溪發電廠	09:00 } 12:00 13:00 } 16:00	星期六、日	水電奇航(高中、大學/成人)、 綠能點點名(國小高年級)、 悠遊馬鞍說生態(高中、大學/成人)	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二段89-1號
24	烏日啤酒廠環境教育園區	風景區/遊樂園/觀光工廠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啤酒廠	08:00 } 12:00 12:30 } 16:30	星期六、日	來烏啤 ENJOY(印酒億)(大學/成人)	臺中市烏日區湖日里光華街1號

項次	場域名稱 (可直接連結網頁)	場域類型	管理單位	開放時間	公休日	課程名稱(授課對象)	地址
25	黎新公園	環保/節能設施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08:00 ~ 17:00	周末及國定假日； 春節照常營業，營業時間 08:00~17:30	黎新古今之美-小小歷史探險家(國小低年級)、 共融環境小特工(國小中年級)、 我和水寶寶的遊戲場(幼兒園、親子)	臺中市南屯區龍富路五段1號

報告三：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維護管理。

說明：

一、飲用水安全管理

為提升本市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維護管理品質及確保市民飲用水安全，環保局每月辦理飲用水設備查核輔導作業，現場除對學校進行飲用水相關法令說明外並發放飲用水宣導單張，另外請學校能夠落實自主維護管理及定期水質檢驗。

二、飲用水設備管制稽查對象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係指公私場所以管線輸送固定水源並能連續處理及連續供水之飲水機，或將其處理後之水以管線輸送至飲水檯供人飲用之裝置，皆是管制稽查的對象。

三、飲用水設備管制作為

環保局每月排定期程執行稽查，為了掌握設備維護、水質狀況及避免因未善盡設備維護及水質管理的責任，而影響飲用水水質安全，環保局近年來加強稽查公私場所設置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維護管理，其中也包含各級學校，並針對飲用水設備進行水質抽驗，其抽驗項目以大腸桿菌群為主。

四、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相關規定

- (一)有關校園設置飲水機台數，飲用水管理條例並未有相關的規定，由學校自行評估設置台數以符合學童需求。
- (二)設置飲水機後，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規定，應由各學校做好自主管理下列措施：
 1. 須每月至少一次維護保養。
 2. 須每3個月自主檢驗水質：
 - (1) 接用自來水者，應檢測水質項目為大腸桿菌群。
 - (2) 非接用自來水者，應檢測水質項目為大腸桿菌群，及增加檢測水源水質項目為硝酸鹽氮及砷。
 3. 自行抽驗台數比例為1/8。
 4. 水質檢測工作應委由取得行政院環境檢驗所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五、違反飲用水維護管理相關罰則

- (一)未依規定維護並作成維護紀錄揭示、備查，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未依規定採樣、檢驗水質狀況並作成紀錄揭示、備查，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飲用水水質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

環境部飲用水全球資訊網



六、飲用水宣導單張



飲水設備勤維護 安心喝水有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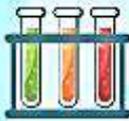
請參考飲用水管理條例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方法等相關規定

維護設備



☑ 每月至少自行或委託維護一次。
•罰則:未依規定定期維護設備,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檢驗水質



☑ 接用自來水者,應每隔三個月,委託環保署許可的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測大腸桿菌群項目。
☑ 應執行水質檢測抽驗比例為所有台數的八分之一(未滿一台以一台計算),且應採輪流並迴避已完成檢驗設備的方式辦理。
☑ 若不是接用自來水者,其水源應每三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連續一年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自次年起,改為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罰則1:未依規定定期採樣檢測,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罰則2:飲用水水質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作成紀錄



☑ 維護內容及水質檢驗狀況,應詳細記錄在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 紀錄及相關檢驗資料應保存兩年備查。
•罰則:未依規定維護及作成維護紀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公布紀錄



☑ 每月至少自行或委託維護一次,應將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表分開張貼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
•罰則:未依規定將維護紀錄及水質檢驗報告揭示於設備明顯處,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經檢驗不符合規定採取措施



關閉進水水源
停止飲用



在飲用水設備明顯
處懸掛警告標語



進行設備
維護工作

上述設備維修完成後,應再進行水質複驗、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才能再供使用。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關心您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的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



- 以管線輸送固定水源，並能連續處理及連續供水的飲水機或將處理後的水，以管線輸送至飲水檯供人飲用之裝置。
- *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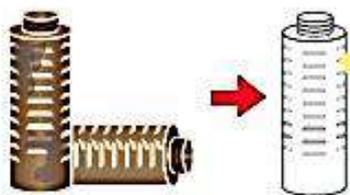
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載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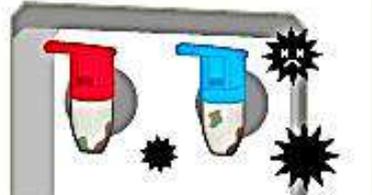
1. 設備設置單位及設備位置
2. 連絡電話
3. 設備負責人
4. 設備管理人
5. 水源類別
6. 設備維護紀錄是否定期填寫及註明維護項目
7. 水質檢驗之項目是否定期檢驗及填寫檢驗結果

飲用水設備維護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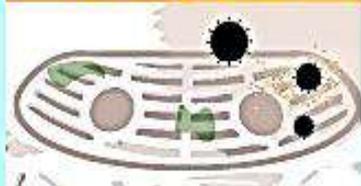
未定期更換濾心



飲用水設備出水口未清潔



飲用水設備集水槽 沉積髒污未清潔



飲用水設備周遭環 境髒亂及堆放雜物



水質檢測與維護報告 未張貼於設備明顯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飲用水全球資訊網

<http://dws.epa.gov.tw/drinkwater/>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關心您

報告四：登革熱防治

說明：

- 一、登革熱（俗稱天狗熱）是由蚊子（埃及斑蚊或白線斑蚊）傳播的急性病毒性熱病。
- 二、登革熱的主要病症狀：高燒，肌肉及關節的奇痛，後眼窩痛以及發疹，潛伏期5-8天，死亡率不到1%。另一種登革出血熱的死亡率可高達50%，尤其是兒童。因無特效藥，亦無疫苗，故只有防治病媒蚊。如發生休克，應即迅速送醫，減少死亡可能性。
- 三、登革熱病媒蚊之生活習性：在臺灣傳播登革熱病毒的蚊子埃及斑蚊和白線斑蚊。這二種斑蚊的幼蟲喜歡孳生在人工或天然容器較清潔的積水內，如花瓶、水盤、廢瓶罐、水缸、水桶、廢輪胎或樹洞、竹筒及植物葉腋積水處。雌蚊白天活動，吸食動物血液，如吸食登革熱患者的血一段時間後，再叮咬健康人，即會傳播登革熱。
- 四、基本防治法：落實巡倒清刷四大要點及清除病媒蚊之孳生是最重要的防治法，這些工作不能單靠政府有關機構，必須社區及民眾參與。廢棄的罐子、瓶子、輪胎等等，必須予以適當的處理。把自己家內外的不必要之積水容器倒置，或交由垃圾車運走，必須保有的盛水容器，如水缸、花瓶、水盤等每週洗刷並換水一次，地下室積水應排除等，以加強登革熱的加強防治。
- 五、社區及個人防護法：因病媒蚊是白天吸血，故午睡時應有防蚊設備；最好穿著長袖長褲，而裸露部份可塗抹驅蚊藥水或藥膏。防治登革熱，請大家一起清除及刷洗各式積水的容器。

六、登革熱宣導單說明如下：

預防登革熱

清除孳生源 斑蚊無處生



巡 仔細巡視家戶內外積水容器及環境

倒 倒掉積水，必要之容器應予倒置



清 不要的容器予以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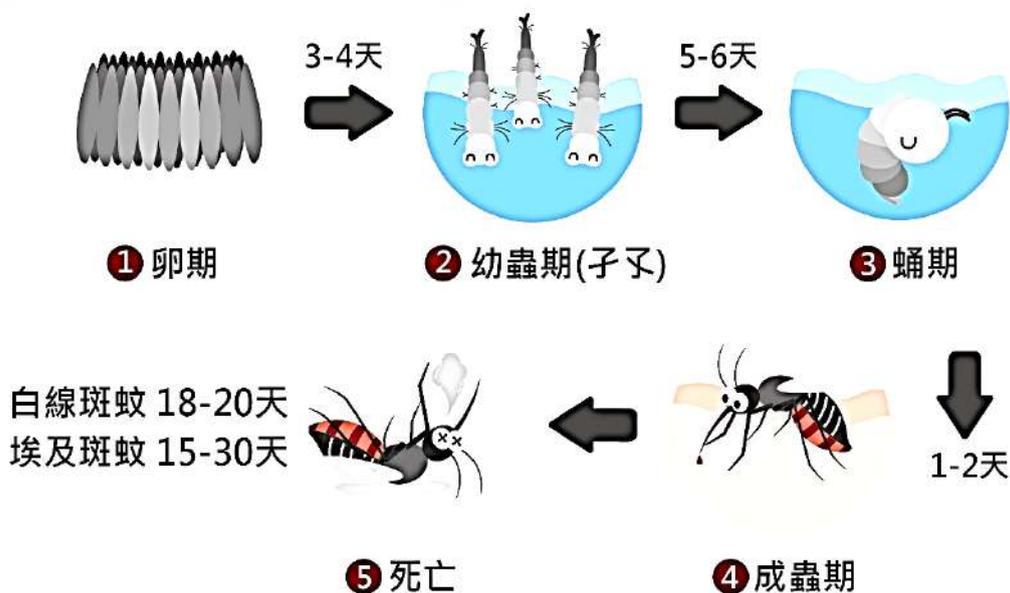
刷 刷洗去除斑蚊蟲卵

滅蚊4招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關心您 廣告

掌握蚊子生長週期

短短一周內敵人快速生成



清除積水容器·消滅白線斑蚊

發現蚊子窩藏地點



盆栽底盤及各式積水容器，要經常清洗



天溝、屋後溝、屋頂排水槽，每週清理不阻塞



菜園儲水桶要加蓋，不使用的桶子倒置晾乾



常見樣態請掃描QRCode
連結影片了解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關心您

廣告

113 學年度臺中市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提案 1	<p>有關幼兒園遇有疑似不當管教案，該名教保員就要停職等待接受調查結果，建請貴局能將調查時間縮短。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幼兒教育發展學會)</p>	<p>依規辦理並請業務科加速辦理進度。</p>	<p>一、 本局接獲教保服務人員疑似不當對待幼生案時，由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下稱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若審查小組決議受理案件後，由本市認定委員會審議，涉違法事件之人於調查期間是否暫時停聘(職)。</p> <p>二、 依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略以，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 30 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 30 日。</p> <p>三、 再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並自報告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依規提送至本市認定委員會認定最終結果。</p> <p>四、 另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涉有第 12 條或第 12 條情形，於調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113 學年度臺中市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p>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p> <p>五、 本局受理教保服務人員違法事件係依上開規定辦理。</p>	

113 學年度臺中市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提案 2	<p>建請定期向幼兒園宣導常見違反幼照法規。</p> <p>(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幼兒教育發展學會)</p>	<p>照案通過，列入教育局每年開設之教保研習課程計畫。</p>	<p>一、 本局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以中市教幼字第 1140021110 號函，請本市各園所加強所屬教保服務人員對兒虐之辨識知能與敏感度，俾即早發現與因應兒童遭受違法對待。</p> <p>二、 為使本市教保服務人員確實知悉兒虐及不當對待之法令規定，自 111 學年度起本市教保服務人員皆須參與兒少保護相關研習，研習課程內涵含括「輔導管教」、「不當管教法律責任」、「校安通報即時篇」、「情緒管理」、「親師溝通」與「性別平等」等課程，以提升輔導幼生之相關知能及親師溝通技巧。</p> <p>三、 為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兒少保護意識，預防幼兒遭受違法對待，本局持續補助園所辦理教保相關人員幼兒輔導管教、情緒管理、兒少保護等研習主題之增能研習課程經費，並定期追蹤參訓人數及督導執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113 學年度臺中市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p>成效，以提升教保相關人員兒少保護意識及落實通報義務。</p> <p>四、依本局 114 年 2 月 25 日中市教幼字第 1140015885 號函核定之兒少保護相關研習實體場次，114 年度共開設 39 場次兒少相關知能實體研習。</p> <p>五、本市教保服務人員除可上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參訓實體研習，亦可於磨課師線上平台報名線上研習課程(學習對象選擇:教保人員；主題搜尋【兒少保護】、【幼兒輔導管教】、【校安通報即時篇】、【不當管教法律責任】、【情緒管理】、【親師溝通】與【性別平等】)以取得相關研習時數。</p> <p>六、本局持續請各園所宣導教保服務人員落實兒少保護知能、兒童權利公約及家暴防治等相關法令研習，並定期追蹤(每年 4 月、7 月、10 月、隔年 1 月)所</p>	

113 學年度臺中市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p>屬教保人員參與情形，加強教保相關人員對兒虐事件之辨識與敏感度，增加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俾維護幼兒權益。</p>	

113 學年度臺中市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p>臨時動議 提案 1</p>	<p>準公共幼兒園招生應與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招生期程相同，不應排在公立幼兒園與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完成才准予招生。 (提案單位：台中市幼兒教育暨福利協會)</p>	<p>本案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作業期程，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備查各準公共幼兒園招生期程。</p>	<p>一、經查 113 學年度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招生期程，係因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簽訂至 112 學年度，爰 113 學年度招生期程原應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簽約後始須辦理備查程序，惟為使欲續約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能辦理招生，爰本局業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函請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將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報局。</p> <p>二、另有關 114 學年度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招生期程，本局業於 114 年 1 月 23 日函請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前將招生簡章報局，本局亦於 114 年 3 月 7 日前完成各園招生簡章之備查作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113 學年度臺中市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臨時動議 提案 2	建請貴局盡速與教育部溝通調整系統收費情形至最新資料。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幼兒教育發展學會)	有關本市 113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申請收費調整園所資料已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報署，已請中央協助盡速審查後公布。	依會議決議辦理，建請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114 學年度臺中市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提案單

編號：1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臺中市幼兒教育發展學會

案 由	有關私立幼兒園收費調整，建請貴局能將非人事費用調幅提高。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園收費調整非人事費用 3 年最高調幅為 4.88%。 2. 近年各項民生物資、電費、土地租金…等漲幅都相當大 3 年最高調幅為 4.88%無法反映各項成本增加。 3. 交通費及課後延托費每月最高收費上限已多年未調整，人力及購車成本增加無法真實反映實際支出，建請適度調整上述二項收費上限。
審 查 意 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非人事費調整部分，本市係依據教育部112年公布之私立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共通性處理原則，以3 年為1週期，由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前1週期第1年與最後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之成長率，為轄內幼兒園當週期可調整收費上限之最高比率，第1週期(112年至114年)之參照值以109至111年之調幅為計算基期，調整幅度訂為4.88%。至第2週期(115年至117年)擬俟教育部公布調幅規定提報本市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小組訂定115學年度調幅。 2. 有關交通費及課後延托費調整每月收費上限案，擬提報115學年度本市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小組審議。
決 議	

114 學年度臺中市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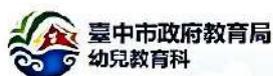
編號：2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臺中市幼兒教育發展學會

案 由	有關私立幼兒園調降師生比時程，建請教育部能提早告知讓幼兒園有所依循。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已要求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調降師生比為 1：12。 2. 私立幼兒園調降師生比至今都未有明確時程表。 3. 建請向教育部反映若要求私立幼兒園調降師生比，給予之補貼應實際反映幼兒園招收人數減少及增加教保服務人員成本，而非目前所看到申請 113 年調降師生比補助每園設施設備 10 萬元。
審查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一、招收 2 歲以上至未滿 3 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 8 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1 人，9 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2 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二、招收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 15 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1 人，16 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2 人。」 2. 有關私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乙節，經查教育部業召開相關會議參酌各界意見擬具規劃方案。 3. 本案將俟教育部凝聚共識後配合推動後續事宜。
決 議	

【專題講座】

《覺察幼兒園課程裡的性別不平等？教師如何帶入性別平等概念》



幼兒園課程裡的性別不平等？ 教師如何帶入性別平等概念

吳慧卿 教授兼系主任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時 間：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大綱

- 性別平等意識與身體自主權
- 性騷擾議題對師生互動的影響
- 「關心」與「騷擾」的界線
- Q&A 互動與實務討論

性別平等意識與身體自主權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吳慧卿

3

我的身體「不」是我的身體

女性的身體自主權並非普遍存在

—全球僅有 55% 的受調查女性具有身體自主權

(2021 年聯合國人口基金會，世界人口狀況報告)

- 對自己身體相關的決策權利，擁有「『說好』的權力與『說不』的權利 (the power to say yes the right to say no)」。
- 一個人的身體自主權與其生命能动性 (agency)、賦能性 (empowerment) 息息相關，故身體自主權所隱含的意義並非只侷限於身體相關的具體決策，更與個人的生命自主無法分割。

誰能經常
決定妳的
健康照護?

誰能經常
決定妳是
否避孕?

妳能夠拒
絕伴侶的
性行為要
求嗎?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吳慧卿

4

身體自主權的迷思

聯合國 2021 年的報告書所揭示的身體自主權迷思，呼籲全球能夠建立身體自主權為「每個人」的基本人權的共識。

此一普世價值倚賴群體行動者的集體倡議與推動，非但是個人主義，更應當關乎所有人。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吳慧卿



身體自主權的迷思



United Nations

UN News

Global perspective Human stor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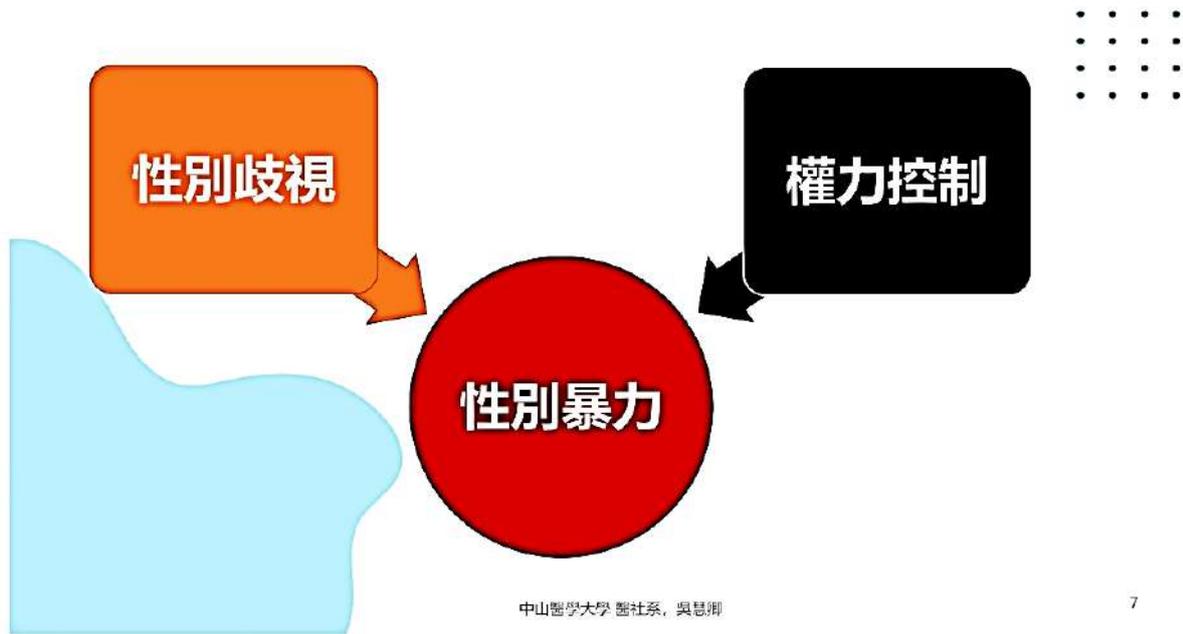
聯合國報告：「我的身體是我的」打破關於身體自主權的七項迷思

- 身體自主權是一種西方觀念，而非普世價值。
- 身體自主權不是人權。
- 身體自主權是極端個人主義的象徵，會破壞群體決策。
- 實現一個人的身體自主權可能會傷害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 部分群體(如青少年、身障人士、入獄者)並不享有身體自主權。
- 身體自主權是對傳統和宗教的破壞。
- 身體自主權是一個「女性議題」而非所有人的議題。

<https://news.un.org/zh/story/2021/04/1082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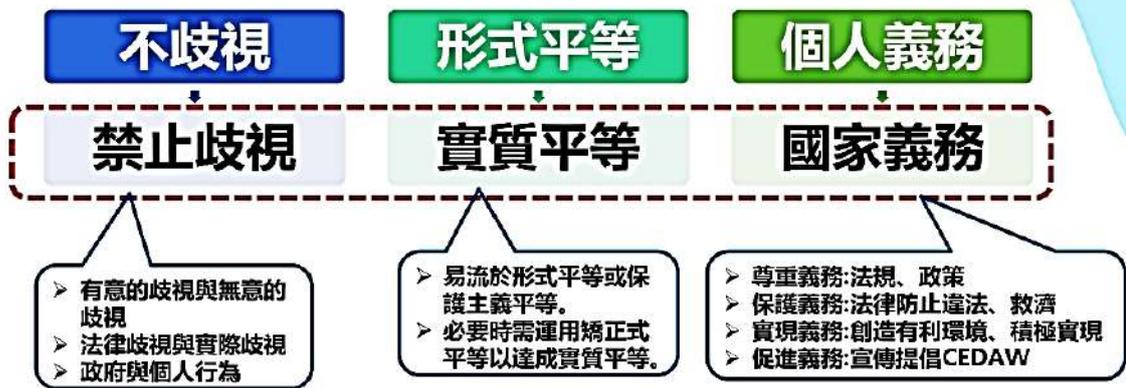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吳慧卿

6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三核心概念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什麼是直接歧視？

CEDAW 第1條

明顯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

因性別拒絕招聘 (徵才公告限制性別)

- 例如：診所主管明確表示：「我們只錄用女性護士，男性不適合這份工作。」

性別差異導致 薪資不平等

- 例如：醫院聘用兩名新進醫檢師皆具相同學歷與工作經驗，男醫檢師起薪高於女醫檢師，理由是「男性需要負擔家庭經濟，女性工作只是輔助收入」。

因懷孕遭解僱

- 例如：女性護理師在試用期內告知主管自己懷孕，主管以「試用期表現不佳」為由，通知她提前解僱，實際原因為懷孕後可能影響工作排班。

性別氣質導致 升遷受阻

- 例如：某男性護理師因展現較為柔和的氣質，在多次升遷評比中被忽略。主管私下評論：「他的性格不夠陽剛，領導團隊會沒威信。」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吳慧卿

9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什麼是交叉歧視？

CEDAW 第28號：

因多重身份特徵（如性別、種族、年齡、性別氣質、性傾向等）而遭受的多層次歧視。這些特徵相互交疊，形成比單一身份歧視更為複雜的壓迫。

- ✓ 性別與種族
- ✓ 性別與身心障礙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吳慧卿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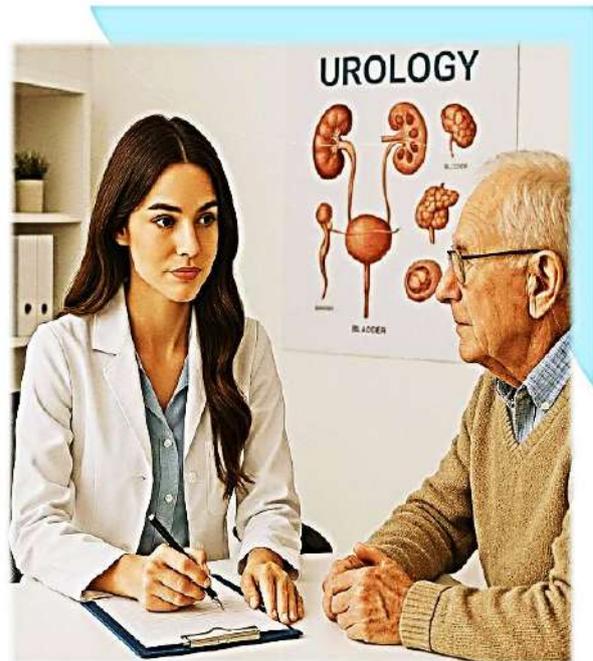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什麼是交叉歧視？

年輕女性醫師的性別與年齡歧視背景

- **案例背景：**一位剛取得專科資格的女性醫師加入某醫院的外科部門。
- **歧視行為：**男性同事質疑她的專業能力：「妳這麼年輕，病人能放心讓妳動刀嗎？」病患偏好男性醫師，經常拒絕讓她主治。
- **交叉特徵：**性別（女性）+ 年齡（年輕）
- **影響：**她因性別被認為缺乏外科能力，因年齡被認為經驗不足，導致職業發展受限。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吳慧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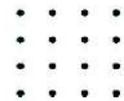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什麼是交叉歧視？



Photo Credit : BLACKDAY@Shutterstock

教學現場的交叉歧視： 東南亞女性英文教師的工作困境



案例背景：

- 蘇菲亞（化名）是一位來自東南亞的女性，擁有英語教學碩士學位，並持有TEFL (Teaching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國際認證。
- 她在台灣某大型連鎖補習班任教，主要負責小學生的英文課程。
- 儘管她的英語發音標準、教學認真，學生喜愛她的課堂，但她在工作中經常遭遇來自同事與家長的隱性與明顯歧視。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吳慧卿

12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什麼是交叉歧視？

教學現場的交叉歧視：東南亞女性英文教師的工作困境

來自同事的歧視行為：

歧視行為	說明
低期望或質疑教學能力	同事暗示她英文「可能沒有外籍老師那麼道地」，常要求她「簡單一點教就好」。
社交排擠	在教師聚會中不被主動邀請，或語言刻意轉用中文排除她參與討論。
職涯發展阻礙	雖資歷與表現俱佳，卻無法擔任主任或教材設計等進階職位。主管以「家長可能不接受」為由搪塞。

來自家長的歧視行為：

歧視行為	說明
明言質疑其「外師」身份	有家長向班主任抗議：「我們付這麼多錢，不是為了讓東南亞老師教英文！」
偏好白人教師	即使孩子學習成效明顯進步，仍堅持要求換成「金髮藍眼的外師」。
隱性排斥	有家長會在課後刻意避開她，不與她交談，甚至公開向其他家長抱怨她的背景。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 吳慧卿

13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什麼是交叉歧視？

教學現場的交叉歧視：東南亞女性英文教師的工作困境



交叉歧視特徵解析	說明
多重身份疊加	蘇菲亞同時具備「外籍」、「女性」、「非白人」、「東南亞」等身份，每一項都可能成為歧視來源，疊加後造成更深層的不平等。
歧視非單一原因可解釋	她所遭遇的問題，既不是單純的性別歧視，也非單純的種族歧視，而是兩者交織的結構性問題。
權力與機構因素	教育機構為了迎合家長偏見，選擇不支持她、將她邊緣化，顯示制度也參與其中。

Photo Credit : BLACKDAY@Shutterstock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 吳慧卿

14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什麼是間接歧視？

CEDAW 第28號:

- 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施行上產生歧視**。
- 表面上看似中立的規定、標準或措施，實際上對某一特定群體（如性別、性別氣質、性傾向等）造成不利影響，且該規定並非必要或合理。



財產繼承

- 民法已規定女兒同樣享有繼承權的現狀下，但根據財政部統計，**女性拋棄繼承權的比例仍較男性為高**。
- **受贈與的比例則較男性低**，顯示社會仍存在「重男輕女」、「土地房屋留給兒子」等傳統觀念。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 吳慧卿

15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什麼是間接歧視？

聯合新聞網 2024-05-09 10:46 聯合報 / 記者陳素玲/台北即時報導

不是加班也不是薪資 職場女性育兒時最擔心這三件事

- 1111人力銀行女性就業壓力調查顯示，已婚女性自評職場友善度僅4.4分。
- 尤其成為母親的上班族，職業生涯最常感受育兒受不平等對待三件事，分別是：
 - ✓ 臨時請假被刁難
 - ✓ 擔心生完小孩後工作不保
 - ✓ 被同事或主管為難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 吳慧卿

<https://udn.com/news/story/7259/7952365>

16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什麼是間接歧視？

加班文化對育有幼兒的女性員工的影響

- 案例：某診所要求員工隨時加班，未提供彈性工時選項。
- 歧視行為：加班政策對男性與女性皆適用，但育有幼兒的女性員工因家庭責任，較難負擔長時間加班，導致升遷與考核不如男性。
- 影響：女性員工面臨工作與家庭的雙重壓力，在職場中遭受不公平待遇。
- 間接歧視點：表面上要求一致，但實際對女性尤其是母親造成不利。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吳慧卿

17

兒童身體自主權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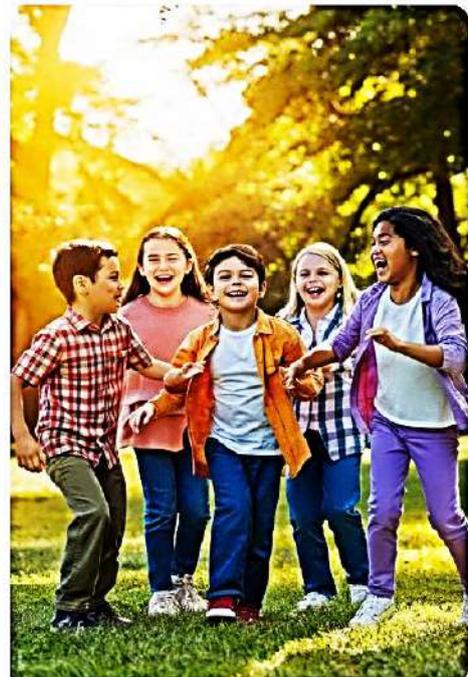
■ 尊重兒童身體自主權如何促進他們的自信與安全感

- 當兒童感到他們的意願被尊重時，他們會更有自信地表達自己的需求和感受。
- 這種自信可以延伸到生活的其他方面，增強他們的整體安全感。

■ 身體自主權與心理健康、學習能力之間的關聯

- 擁有身體自主權可以減少焦慮和壓力，從而促進心理健康。
- 當兒童感到安全和被尊重時，他們更能專注於學習，提高學習能力。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吳慧卿





兒童身體自主權的定義

是否被觸碰、穿什麼衣服、決定自己的身體界限..

1 自我保護

- 兒童需要理解和保護自己的**身體界限**，避免受到侵犯或傷害。

2 自主選擇

- 兒童有權利決定自己身體的穿著、行為和活動，不受他人強迫。
- **身體感覺：覺察、肯定**

3 表達權利

- **自由表達**：兒童自在說出身體感受，並得到尊重和理解。
- **行為反應**：認可兒童有拒絕權利，可透過口語及肢體表達拒絕、尋求協助、接受被拒絕。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吳慧卿

19

兒童身體自主權的四大支柱

尊重

- 尊重兒童對自身身體的主動選擇，尊重他們的意願和決定權。
- 承認每個孩子都有權擁有自己的身體，決定是否被觸碰或被看見。

理解

- 用心觀察和理解孩子的身體語言和情緒表達，並予以適當回應。
- 瞭解每個孩子對身體界限的定義和需求都不同。

保護

- 為孩子們營造一個安全、可信賴的環境，讓他們能自在表達自我，不受傷害。
- 提高他們對自身安全的警覺性和保護能力。

賦權

- 增強孩子們對自身身體的自主意識和自我保護技能。
- 讓孩子成為自己身體的主人，維護個人權利和底線。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吳慧卿



家長在培養兒童身體自主權的角色

父母是兒童成長過程中最重要的影響因素，在培養兒童身體自主權方面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

1

教導界限

父母應該教導兒童理解和尊重自己的身體界限，以及他人的身體界限。

2

傾聽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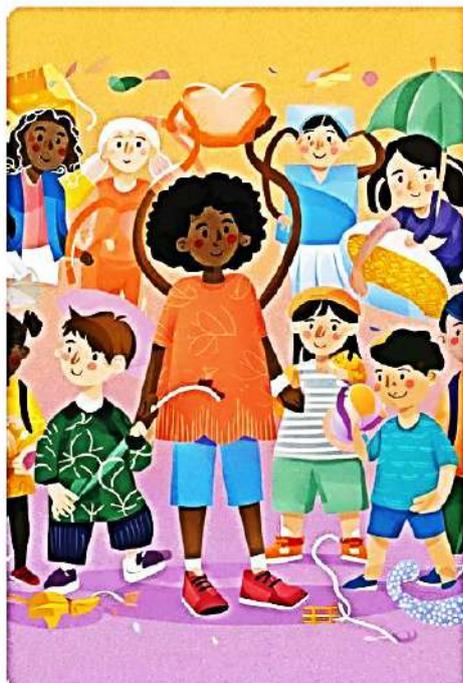
父母應該耐心地傾聽兒童的感受和意見，並尊重其表達的意願。

3

建立信任

父母應該建立與兒童之間的信任關係，讓兒童感到安全和被尊重。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吳慧卿



教師在促進兒童身體自主權中的角色

1

教師作為榜樣和指導者

- ✓ 作為學生的重要角色模範，教師在塑造和培養兒童對身體自主權的理解和態度方面扮演著關鍵作用。
- ✓ 通過自身尊重他人界限的行為習慣，以及在教學中強調相關概念的重要性，教師可以有效引導學生學會尊重自己和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2

日常實踐中的具體方法

- ✓ 在日常的課堂互動中，教師可以通過多種方式展現對學生身體自主權的尊重。比如：在需要身體接觸時，先徵求學生同意並尊重他們的意願。或者，在與學生溝通時，使用「我可以幫你嗎？」等詢問式用語，而不是直接動手，從而培養學生的自主意識。
- ✓ 此外，教師還可以在課堂上制定明確的行為規範，強調彼此間的身體界限，並鼓勵學生勇於表達自己的感受和需求，營造一個尊重身體自主權的良好環境。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吳慧卿

22

教育體系推動兒童身體自主權

性教育課程

提供兒童性教育知識，幫助他們理解身體界限，並學習自我保護的方法。

情緒教育課程

培養兒童的情緒管理能力，幫助他們辨識和表達自己的感受，並學會如何處理負面情緒。

教師培訓

強化教師對兒童身體自主權的理解，提升其對兒童的尊重和保護意識。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吳慧卿



社會資源支持兒童身體自主權的實踐



法律保護

- 完善相關法律規範，為兒童提供堅實的法律保障，維護兒童權益。



心理支持

- 心理諮詢輔導機構可以為兒童提供心理輔導和治療，幫助他們克服心理障礙，重建自信。



社會網絡

- 建立社區支援網絡，為兒童提供安全可靠的保護和支持，幫助他們應對各種挑戰。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吳慧卿

24



兒童身體自主權的實踐經驗

1

認識自我

兒童通過學習和互動，逐步認識自己的身體和界限，學會表達自己的需求。

2

勇於拒絕

兒童能夠勇敢地拒絕不適當的要求或行為，保護自己的身體安全和心理健康。

3

尋求協助

兒童知道在遇到危險或不適時，可以向家人、老師或其他值得信賴的人尋求幫助。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吳慧卿

25



識別和處理侵犯兒童身體自主權的情況

1 識別侵權行為

常見的侵犯兒童身體自主權的行為有哪些？

- 包括未經同意的觸摸、強迫擁抱、忽視兒童的不適表現等。
- 教師需要警惕這些行為，並採取適當的措施。

2 觀察和識別

如何觀察和識別這些行為？

- 教師應該注意兒童的肢體語言、表情變化，及言語表達。
- 如果兒童表現出不適或抗拒，可能是身體自主權受到侵犯的信號。

3 應對策略

如何安全、適當地處理和干預這些情況？

- 當發現侵犯行為時，教師應立即制止，並與當事各方進行溝通。
- 以冷靜、專業的態度處理，確保兒童感到安全和被支持。

4 溝通與合作

如何與家長和其他教育者溝通，確保兒童自主權得到尊重？

- 教師應與家長和其他教育者保持開放的溝通管道，共同制定策略來保護兒童的身體自主權。
- 例如：舉辦工作坊、建立通訊等方式來提高意識。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吳慧卿

26

侵犯兒童身體自主權的案例分析

案例類型	具體情況	問題點
強迫擁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學校活動結束後，教師要求所有學生必須擁抱彼此作為告別。 一名學生明顯感到不安且試圖退縮，但教師堅持說「這只是一個簡單的擁抱，沒什麼大不了的，趕快去吧。」 最終，該學生在教師的壓力下勉強接受了擁抱。 	未尊重學生對身體接觸的意願，忽視了學生表達的不適感。
公開羞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課堂上，教師當著全班同學的面批評一名學生的體型或外貌，並進行嘲弄或辱罵。 這名學生感到極度尷尬和羞愧。 	侵犯學生的尊嚴和身體自主權，造成嚴重的心理創傷和自尊心損害。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吳慧卿

27

兒童身體自主權四大原則

熟人性侵比例高，只談自保沒有效

身體自主權 四大原則

S	情境會變化 (Situation-based changes) 身體界限會隨環境空間、情境氛圍、彼此關係、當下心情、過往經驗等各種因素產生變化；並非永遠固定不變。
A	性別都平等 (All genders equal) 每個性別的身體界限都該被平等對待，避免落入「男生被摸一下沒什麼大不了的」、「我們都是女生所以沒關係」等性別刻板印象。
F	責任在成人 (Focus on adults' responsibility) 與兒童談身體自主權，是為了培養身體自主意識，而非要求兒童保護自己；「保護兒童免於性別暴力」的責任，仍在大人身上。
E	尊重對全身 (Every part respected) 身體界限不只限於隱私部位，而且每個人的身體界限和身體感受都不同，都應該得到尊重。

界限會變化

(Situation-based changes)

- 身體界限會隨環境空間、情境氛圍、彼此關係、當下心情、過往經驗等各種因素產生變化，並非永遠固定不變。

性別都平等

(All genders equal)

- 每個性別的身體界限都該被平等對待，避免落入「男生被摸一下沒什麼大不了的」、「我們都是女生所以沒關係」等性別刻板印象。

責任在成人

(Focus on adults' responsibility)

- 與兒童談身體自主權，是為了培養身體自主意識，而非要求兒童保護自己；「保護兒童免於性別暴力」的責任，仍在大人身上。

尊重對全身

(Every part respected)

- 身體界限不只限於隱私部位，而且每個人的身體界限和身體感受都不同，都應該得到尊重。

資料來源：勵馨基金會
<https://www.goh.org.tw/perspectives/protectchild2-0-concept/>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吳慧卿

28

性騷擾議題對師生互動的影響： 保護與支持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 吳慧卿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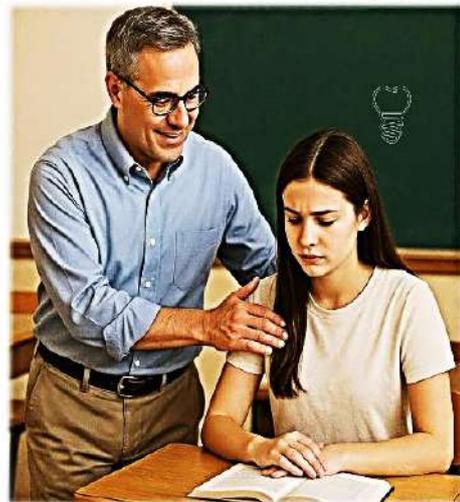
校園中常見的性別挑戰

隱性權力關係

師生間權力
不對等樣態?

性別刻板印象

如何影響師
生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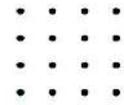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 吳慧卿

30

無意識偏見與性別刻板印象

常見性別偏見類型



- 是否預設特定職業適合特定性別？

教學內容



- 是否對男、女性學生有不同期待？

評量標準



- 是否對男學生較嚴厲、對女學生較溫和？

師生互動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 吳慧卿

31

無意識偏見與性別刻板印象

建議策略



- 自我覺察技巧
 - 錄音回聽
 - 學生回饋
- 設計包容性課程
 - 多元案例
 - 性別中立語言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 吳慧卿

32

性別平等意識在校園環境的重要性

-促進性別平等，營造和諧校園(1/2)



性別平等
核心價值

尊重與包容

- 消除基於性別的歧視，讓每位員工均有平等的發展機會。

建立公平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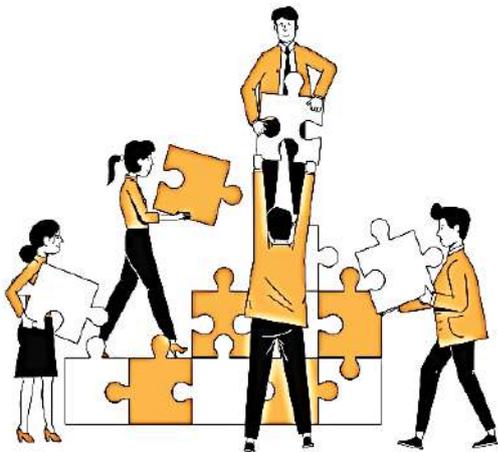
- 避免性別刻板印象，促進多元團隊合作與醫病關係。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吳慧卿

33

性別平等意識在校園環境的重要性

-促進性別平等，營造和諧校園(2/2)



◆工作分配公平性

- 避免基於性別的工作分工
- 例如：男學生被分派更多體力勞動，女學生被忽略成為領導者的機會。

◆防止性騷擾與歧視

- 建立零容忍文化，減少因性別而產生的校園環境互動壓力與矛盾。
- 例如：申訴管道暢通？調查機制？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吳慧卿

34

性別平等意識影響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 平等互動，共建支持性團隊



性別平等對人際關係的正面影響

- 尊重多元觀點
 - 透過平等溝通，促進不同性別之間的理解與合作。
- 減少偏見與誤解
 - 性別平等能減少因刻板印象造成的矛盾與摩擦。



改善團隊合作的實際成效

- 信任感提升
 - 尊重彼此的專業能力，避免基於性別的評價。
- 溝通效率增強
 - 去除性別權力不平等，使意見交流更為流暢。

一位女學生因性別友善政策得以參與科學研究專案，可能激發哪些創意？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吳慧卿

35

「關心」與「騷擾」的界線： 強化法律知識，建立校園防護機制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吳慧卿

36

**解構性侵害與
性騷擾迷思**



**掌握性平法規，
建立支持制度**

性騷擾容易出現在哪些族群?



權力慾重者

易對他人施壓，利用權勢與地位進行性騷擾。



性別歧視者

將性擾視為對特別性別的愛意表現，或者將支配合理化。



**過度自我
中心者**

缺乏同理心與尊重，忽略他人感受與期待。



**有自我肯定
問題者**

藉由性騷擾展示權力、性吸引力，顯示自我存在感。

性騷擾迷思

Q：只有女性才會被性騷擾，如果女性注意自己的穿著打扮，就不會被性騷擾？

- 性騷擾可能發生在任何人身上
- 性騷擾的發生通常與女性的外表或穿著無關，而與權力差異有密切關連。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吳慧卿

39

性騷擾迷思

Q：性騷擾不是什麼太嚴重的事；性騷擾不過是男女相互吸引或互表善意的方

- 不受歡迎的性騷擾行為絕非吸引力或友善的表示。性騷擾通常表達權控需求甚至對女性的敵意。

Q：性騷擾實在是無傷大雅；抗議性騷擾的女性若不是缺乏幽默感就是不知道如何應付別人的奉承？

- 性騷擾通常帶有侮辱甚或威嚇的效果，性騷擾可能會傷害女性就業及就學的權益。



Facebook / Yihan Lin

林奕含以《房思琪的初戀樂園》在文壇初露鋒芒，但也是她的遺作。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吳慧卿

40

性騷擾迷思

Q：名人/好男人/好女人不可能性騷擾別人？

- 騷擾者並非心理變態或行為怪異之人，他們可能是受人尊敬與歡迎的專業人士。
- 受到性騷擾者擔心不被相信而選擇隱忍。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吳慧卿

41

性騷擾的樣態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吳慧卿

42

權勢不對等

刑法第228條

-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吳慧卿

43

日常生活中的性騷擾樣態

- 摸胸部、摸屁股、彈下體、拍臀部、親吻、拿文件或物品打屁股等肢體接觸之行為。
- 對談時，進行言語騷擾。
- 故意藉由互動，將視線停留在特定人員的特定部位。
- 未經對方同意，逕行刻意碰觸特定身體部位，或從事某種程度的性指涉。

發生在肢體、言語、視線、拍攝等不恰當之侵犯，皆視為具有性騷擾之意圖。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吳慧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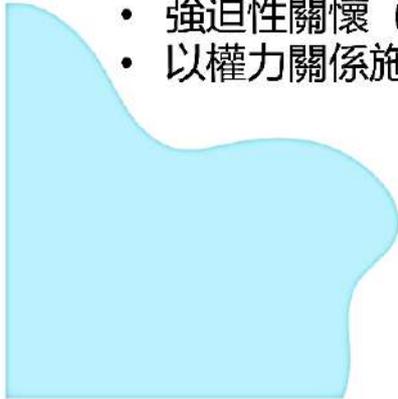
44

關心 vs. 騷擾的界線



何時「關心」變成「騷擾」？

- 超出個人界線的頻繁關心
- 強迫性關懷（不接受對方拒絕）
- 以權力關係施壓（期待回報）



法律與應對策略

- 性騷擾相關法規：重點？
- 預防：建立清楚的互動界線
- 應對：保存證據、尋求學校資源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吳慧卿

45

校園防護機制與法律



✦ 性平三法 × 跟蹤騷擾防治法

- 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內性平政策與申訴管道
- 性騷擾防治法：適用範圍與申訴機制
- 性別平等工作法：保障職場性別平權

✦ 學校防護機制

- 校內申訴機制
- 建立教師與學生的信賴溝通平台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吳慧卿

46

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個人如何因應？



意識

- 對權力差異有正確的認知與敏感度
- 表明「不願意」及確保安全



控制

- 若對方蓄意騷擾，可考慮採取積極的因應策略
- 蒐證及記錄。如：告訴可信任之人、留下紀錄(當時的人、事、時、地、物)，提出申訴等。

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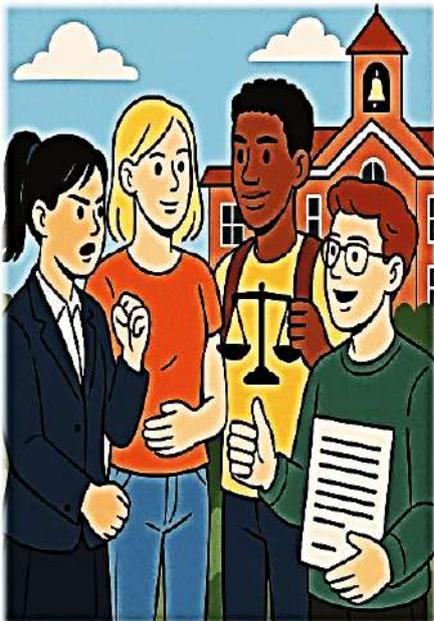
- 對自己身體的感覺要有信心，有勇氣提出，保衛身體自主權。
- 法律諮詢：提起申訴、民事賠償、刑事告訴、法律諮詢
- 心理支持：心理輔導、醫療服務

溝通

- 讓對方知道其言行是不受到歡迎的，並要求對方立即停止言行
- 直接(如面質、寫信等)
- 間接(如：請他人轉告)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吳慧卿

47



- ✓ 以專業和自信處理困境，為自己的身體自主權發聲。
- ✓ 維護性別平等與健康互動關係，共同推動友善校園文化。
- ✓ 善用法律與資源，守護自身權益，並影響他人。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吳慧卿

48

分享與交流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 吳慧卿



讓我們一起為台灣努力!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中山醫學大學 醫社系, 吳慧卿

